

## 目 錄

<b>第一章</b>	序言.....	3
<b>第二章</b>	有組織的犯罪是政治恐怖的工具.....	15
<b>第三章</b>	為資產階級政黨服務的有組織的犯罪.....	30
<b>第四章</b>	有組織的犯罪是掠奪勞動者的工具.....	37
<b>第五章</b>	美國有組織的犯罪的政治勢力.....	51
<b>第六章</b>	有組織的犯罪的機構.....	68
<b>第七章</b>	有組織的犯罪的逍遙法外.....	88
<b>第八章</b>	美國資產階級對有組織的 犯罪幹部的培養.....	106

## 第一章 序 言

在資本主義制度的一切矛盾已發展到空前激烈程度的美國，現代資本主義的醜惡特徵完全顯現出來了。帝國主義所有的一切特點：壟斷組織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統治；資本家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慾望；為了最大利潤而實行的對大多數人民無限制的剝削並使他們破產的罪惡政策；依靠國內建立警察制度的方法對勞動者的鎮壓；對臭名昭著的「公民自由」微不足道的殘餘的可恥嘲弄——所有這一切，曾在美國最明顯地最露骨地表現過並正在表現着。

儘管美國金融寡頭反對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的這個規律，徒然打算以全力扭轉歷史使它向後倒退，阻撓這個規律的實現，這個規律却仍然在美國開闢着它自己的道路。美國資本家企圖延長衰老的資本主義的壽命，鞏固舊的生產關係，利用保護他們利益的上層建築，首先是利用從屬於他們的資產階級國家機器，來阻礙致資本主義於死命的經濟規律的作用。但是，不管他們如何努力，經濟的發展却越來越破壞着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壟斷資本家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於是對人民採用公開的暴力，對勞動者實行摧殘迫害。由此，黷武主義和軍國主義滋長起來了；對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者階層的鎮壓加緊了。所有這些可以作為垂死的資本主義特徵的現象，在現代的美國，表現得最為清楚。

美國資產階級害怕必然日益迫近的、空前規模的戰後經濟危機，害怕由這種經濟危機引起的政治動盪。為了奪取原

料和銷售市場，瘋狂地加強鬥爭，踏上流血的對外冒險的道路，踏上準備和挑撥新的世界大戰的道路。至於「……準備戰爭的政策——幾國共產黨情報局1949年11月下半月通過的決議中說道——是同當權的帝國主義集團不斷侵害人民羣眾的基本生存權利和民主自由相聯系的，是同加強社會生活政治生活思想生活一切領域中的反動勢力相聯系的，是同對於人民的進步和民主力量採用法西斯迫害手段相聯系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企圖以這些方法為侵略戰爭準備後方。」①

如果說，美國肆無忌憚地蹂躪國際法和國際協定的公認的準則，是美國壟斷組織為反對民主和進步力量準備罪惡的侵略戰爭的一種表現，那末，同一罪惡政策在國內的同樣明顯的表現，就是美國資產階級拋棄自己本身的法律制度。

在目前情況下，過去時期公布的資產階級法律，尤其是依照壟斷資本主義時期以前的舊尺度制定的資產階級刑事法律，對資產階級已成為一種限制。有時它們阻礙了指使警察橫行不法，有時它們顯得不够靈活，因而對保衛資產階級利益成為不很可靠的工具了。列寧着重指出：「利用資產階級所建立的法制的時代正被偉大的革命戰鬥時代所代替，並且這些戰鬥實際上將破壞全部資產階級的法制，破壞整個資產階級的制度，而在形式上必將是這樣開始（也正在開始）的，即資產階級以慌亂的掙扎來擺脫它自己所建立的對它已成為不能忍受的法制。」②「……所有這種法制——列寧指着資產階級的法制寫道——必將，無論如何必將破成碎片，

① 「幾國共產黨情報局1949年11月下半月在匈牙利的會議」，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9年俄文版，第8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6卷，第284頁。

既然事情是關係到保護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問題。〕<sup>①</sup>

在帝國主義條件下，資產階級剝削國家反動的、反人民的本質，毫無掩飾地、赤裸裸地表現了出來。藉助於公布和施行反人民的〔法律〕，政治恐怖急劇地加強了。這些〔法律〕取消了在任何方面都已經是殘缺不全的資產階級民主的最後殘餘，並以毫無限制的司法-警察的專橫來代替資產階級的所謂法律秩序。各種各樣的法西斯組織、半法西斯組織和親法西斯組織的恐怖活動，以及所有那些三K黨、〔美國軍團〕等等的恐怖活動也加強了。

在帝國主義時期，壟斷組織所操縱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掠奪本質，比過去表現得更加卑鄙無恥。急劇地加強了剝削，擴大對勞動者剩餘價值的榨取。資本家利用壟斷組織所提供的一切機會，並利用龐大的經常失業後備軍的存在，毫無止境地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日用必需品的價格上漲了。故意造成的戰爭〔狂熱病〕刺激着用來準備新戰爭的稅收的增加，使勞動者的工資下降了。工人階級和所有勞動者的絕對和相對的貧窮化，由於經濟壓迫而加劇了。對於為爭取自己的權利和利益而鬥爭的有組織的工人運動的恐怖鎮壓，急劇地加強和擴大起來了。

有組織的犯罪是美國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實行政治恐怖和掠奪勞動者的工具之一。它表現在：一貫地利用刑事犯-暴徒，以便血腥鎮壓為保護自己權利和利益而鬥爭的勞動者，以使用招搖攛騙和直接的暴行來掠奪人民，以便實行各種大規模的欺騙行為，這些行為替它們的組織者和執行者帶來了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6卷，第279頁。

億萬進款。這是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自己和它的走狗的罪行。安·揚·維辛斯基於1951年12月19日在聯合國第六屆大會政治委員會上指出：「他們向我們談論『自由』和『民主權利』，而在他們的國度裏却由密佈着的阿爾·加邦和賓特加斯特之流的匪徒們統治着。……」這些匪徒們安排甚至決定美國總統大選的勝負<sup>①</sup>。

1950年成立的「調查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季福佛參議員也不得不承認說：「可怕地看到，目前，美國的犯罪行為和政治上的腐化已到了接近於最高飽和點的程度了，這些行為正在威脅着破壞國家的實力。」<sup>②</sup>

在現代的美國，有組織的犯罪日益廣泛地和日益露骨地成為維護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經濟和政治統治的工具。「我們不是政治家，也不是為社會謀福利的熱心家——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美國的銀行財閥馬丁就這樣無恥地公開寫道——我們是財主。美國屬於我們。我們把它掌握在自己手裏——只有天曉得我們是怎樣把它掌握在自己手裏的，但是我們決意為我們自己保持它，我們準備運用我們所有的廣大的機會，我們的影響，我們的金錢，我們的政治聯繫，我們的賣身投靠的參議員，我們的飢餓的國會議員，以及我們的宣傳鼓動家，這些人都是反對足以動搖我們統治的任何立法活

① 1951年12月21日「消息報」。

② E·季福佛：「犯罪在美國」，1953年英文版，第17頁。

給季福佛委員會「調查有組織的犯罪」的任務，只是為了轉移視線。下面即將證明，它的真正目的是在裝成一種彷彿將對有組織的犯罪採取某種取締辦法的樣子，以便這樣來欺騙人民，欺騙進步的輿論。

動、任何政治綱領、任何總統候選人的。①

美國資產階級越來越廣泛地「運用」着暴徒、匪徒、刺客、敲榨勒索者、騙子和各種各樣的奸細。這是洛克菲勒、摩根和杜邦集團為了保衛他們強加在人民頭上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為了維持他們實行的寡頭專政，所利用的「機會」之一。美國的壟斷組織為了企圖延長已經腐朽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壽命，把犯罪變成了解決它們當前任務所常用的工具。而犯罪分子——刑事犯、匪徒——同參議員、警察、海關檢查員和稅務稽查員一樣，是他們的全權代理人。

在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下，由於羣眾的破產和貧窮化，尤其是美國小資產階級的破產，出現了，特別是從青年裏面出現了大批的流浪分子，這些人，為了逃避美國勞動人民過着的半飢餓的、暗無天日的生活是準備什麼都幹的。被「美國生活方式」腐化了的人們，被墮落的和腐蝕着的寄生生活的宣傳、輕視勞動和輕視勞動人民的宣傳模糊了的人們，為了給資本家服務，加入暴徒隊伍，走上政治土匪的道路，走上為錢袋利益而血腥鎮壓勞動者的道路。美國資本家利用暴徒實施着越來越新奇的犯罪行為來反對人民、反對進步和民主的力量。

為了上述目的，近年來除了利用美國的流浪分子之外，還越來越廣泛地利用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叛徒、出賣自己人民的賣國賊，還廣泛地利用喪盡天良、名譽掃地和全無人情的、對民主和進步充滿獸性仇恨的、為了對自己的新主子和庇護人——美國壟斷資本家效勞而無所不為的人

---

① 「我們控訴滅絕種族的罪行」；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俄文版，第199頁。

們。

在美國，有組織的犯罪是美國資本家實行反人民的罪惡政策的工具之一。〔美國的托拉斯——列寧寫道——是帝國主義或者壟斷資本主義經濟的最高表現。為了消滅敵手，托拉斯並不局限於經濟的手段，而常常採用政治的甚至犯罪的手段。〕<sup>①</sup> 在目前的條件下，美國的壟斷組織在同本國人民鬥爭中，為了實施恐怖鎮壓、掠奪美國的勞動者和平民，越來越廣泛地利用犯罪的方法，甚至利用按照美國的法律也須要受到制裁的方法和手段。這裏正好使人們想起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所引鄧寧的話：〔像自然懼怕真空一樣，資本是懼怕沒有利潤或利潤過於微小的。一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會膽壯起來；10%會保障它在任何地方被使用；20%會使它活潑起來；50%的利潤會引起積極的大胆；100%會使人不顧一切人的法律；300%就會使人不顧犯罪，甚至不惜冒絞首的危險了。〕<sup>②</sup> 這一點以後將詳細說明，現在姑且從這個觀點講一講所謂〔白領子〕的犯罪，亦即統治階級的代表——財政巨頭、銀行的領袖和重要負責人、股份企業的首腦、各種各樣的企業主和商人的犯罪。資產階級所經常實行的黑暗的交易所的陰謀詭計，詐欺性的破產，劣質貨物和劣質產品的出賣，這些行為在統治集團掠奪人民、靠犧牲人民來大發橫財方面起着輔助作用。

〔穿着白領子的人們的罪行——俄亥俄州立大學教授萊克勒斯寫道——是幕後的詭計。這些詭計是一般普通人所不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3卷，第32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2年俄文版，第1卷，第734頁的註解。

了解的。換句話說，這不是在出賣糧食時剋扣分量，也不是出賣無用的汽車輪胎，而是這樣一種沒有一個老百姓知道和看得出來的騙人的手法和把戲。」<sup>①</sup>「白領子」的犯罪大多數是：企業團體為了掩蓋已經完成或者準備實施的盜用公款行為或其他盜竊行為而虛報帳目；交易所的詐騙行為；商業上的賄買行為；為了保障有利的契約對國家官吏的公開或暗中收買，或者為了求得通過所需要的法律或否決「白領子」所不喜歡的法案對中央和地方立法機關工作者的收買；假廣告和其他大規模欺騙消費者——勞動者的方法；為了自己發財直接盜用公款或者非法利用現款或財產基金；逃避捐稅；自私自利地運用因發生糾紛或者破產暫時歸某個「白領子」掌管的財產，以及其他一系列類似的陰謀詭計，手法花樣。所有這些行為，被臭名昭著的阿爾·加邦不無根據地稱為「合法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sup>②</sup>這些犯罪行為，資產階級的代表在過去就已經實行了。但是在現代的美國，「白領子」的罪行帶有社會災難的規模。這種情況，現在甚至美國學術界的官方代表都不得不加以承認。薩德倫教授寫道：「用來幫助嬰兒出世的外科儀器，這個嬰兒從那裏取得第一口食料的瓶子和奶頭，瓶子裏的牛奶，包裹他的小毯子，他的父親為了紀念他出生而懸掛的小旗子，以及他一生所使用的一切東西，直到當他死去時所躺的棺材——所有這些都是非法地製

①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61頁。

② 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是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形式之一，它表現於一貫以恐嚇和暴力向合法企業和各種烟花場所及其他形跡可疑的買賣的老闆招搖撞騙，敲詐勒索。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政治特點，以下再說。



造和出賣的。〕<sup>①</sup>

虽則我們所說的「白領子」的犯罪並非帝國主義時期所独有的，但是有組織的犯罪的掠奪性質在這裏却表現得最為清楚。從這種騙子集團的犯罪行為的實例上，很可以看到，美國資產階級僅僅把反對它的利益的那些行為認為是犯罪行為並實際上要行為者負刑事責任。「白領子」犯罪的結果是犧牲勞動者的利益而使資本家大發橫財，這些犯罪行為即使在形式上是刑事法律所禁止的，實際上仍然不會加以任何處罰，或者處罰是有名無實的，或者是同犯罪的嚴重程度完全不相稱的。列寧在「立憲民主黨人和十月黨人」一文中援引美國的俗話說：「……如果你偷塊麵包，就得做監牢，如果你偷條鐵路，就派你當參議員。」<sup>②</sup>有時甚至美國學術界的官方代表也不得不承認，在美國，「法律面前的平等」彷彿就是這樣的。費拉特爾費亞市吞泊爾大學教授巴恩斯和蒂特斯寫道：「許多使社會遭致巨大災害的行為，不但不認為是犯罪，有的甚至被推薦為模範行為。利用開箱器械竊取幾元錢算是嚴重的罪行，可是通過股份公司盜竊千百萬元卻認為是莊嚴的商業實踐」<sup>③</sup>。正如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甚至當國家處於戰爭狀態中，「白領子」的犯罪的陰謀詭計損及國家的國防力量的場合下，這種評價也一樣適用，不會改變。譬如，1943年，一個稱為「阿奈孔達電線公司」的商號的五個領導人受到了法院的審訊，他們被人控告在試驗該商號產品

① E·H·羅德倫：「犯罪與企業」，載美國政治和社會科學學會年鑑，1941年9月號，第217卷，第112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7卷，第109頁。

③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2頁。

的過程中，實行了各種犯罪的陰謀，因而把劣質電線供應了處在前線的武裝力量。由於罪犯們的可恥地行為使得在前線的許多同胞犧牲了。對於這一卑鄙罪行，商號領導人被判處罰金，緩期執行。這大概主要是因為他們使國庫受到了重大損失的緣故。而同年賓夕法尼亞州坦克工廠的一個工人因為他不小心，在排氣管裏放進了水，損壞了坦克，就被認為成立「妨礙軍事力量」罪，判處三年監禁<sup>①</sup>。

承認這種事實的美國作者們，常常企圖把它們說成是個別的、相互間沒有聯繫的現象，藉以掩蓋它們的真意義，掩蓋資產階級刑法本身就是保衛錢袋利益的手段，就是恐怖鎮壓勞動者的工具。

「美國生活方式」的商業實踐，甚至規定了「白領子」在實行他們的犯罪陰謀中須要遵守的一定準則。例如，利用投資銀行掠奪平民的「公式」，就是這樣。第一階段：以出賣股票來組織康采恩，主要是以抬高的虛價賣給廣泛的購買者。第二階段：管理企業，使支出超過收入。第三階段：浪費企業的資財，並在它的事務上造成混亂和無人管理狀態。第四階段也是最後的階段：給康采恩以最後的打擊，把它轉歸權利繼承人，然後在改組的康采恩中恢復自己的財產。這以後，就在行政當局和司法機關的徹底縱容下，從頭開始。

公式就是如此。下面是一個實際例子。1941年，政府控告從「瓦斯和電氣聯合公司」的股東那裏騙去大約二千萬美元的某個霍布遜。由於霍布遜領導公司的活動，他以瞬息萬

---

<sup>①</sup> N·K·蒂特斯和J·O·賴茵曼：「犯罪的挑戰」，1951年英文版，第30頁。

變的速度操縱了它的財產，以致財政專家、會計人員和律師都不可能精確分析案情，因之案件的審理十分困難。弄到最後，霍布遜領導的公司聲請依照聯邦的破產法為它指定權利繼承人。法院認為霍布遜犯了侵佔瓦斯—電氣公司千百萬美元的一系列詐騙罪行。這足夠使霍布遜坐上八十五年監獄，但是法院判了他五年監禁<sup>①</sup>。這裏我們順便指出，依照紐約州的法律，用任何方法盜竊財產總值五百美元以上的，以及在夜間從他人住宅裏，或者在輪船上或者在火車裏竊取財產價值二十五美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下監禁<sup>②</sup>。其他州的刑法典也有類似的規定。可見美國的提米斯<sup>③</sup>很會操縱自己的天秤：窮人偷走價值二十五美元的食物或者衣服，她就判給十年監禁；而像霍布遜那種詐騙二千萬美元的活動分子，她就客氣地量給他們暫住五年監獄，而且明明知道，最多經過半年或者一年，他們就會恢復自由的。

在這種醜惡的事件面前，美國資產階級的研究工作人員在許多場合不能不承認說：「白領子」罪犯之所以逍遙法外以及他們在美國犯罪活動的猖獗，是有着階級原因的。薩德倫教授指出，沒有人出來領導對「白領子」犯罪活動進行鬥爭，這正是因為「社會的領導者在大多數場合是最高的社會經濟階級的代表人物」。他們「由於階級同情感不願意追究

---

① 參看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19頁。引自費拉特爾費亞，1941年1月號「記錄」雜誌和1941年1月13日「時代」雜誌第62頁。

② 參看克萊芬傑-吉培特：「紐約的刑法和刑事程序」，1948年版，第1294、1295條。

③ 提米斯是希臘神話中司法律和正義的女神。——譯者。

他們自己同類中的罪犯」。<sup>①</sup> 改成通俗的話，這就是說，一貫地實行這種犯罪行為的美國壟斷資本家，當然是不讓自己負刑事責任的。萊克勒斯教授直截了當地說：「能夠對白領子罪犯們進行有組織鬥爭的團體，在美國是不存在的」，因為「管理商業生活的機關」不認為「白領子」的詭計陰謀是有罪的。萊克勒斯並沒有說得徹底，這在資產階級學者也是理所當然的。管理美國商業生活的，並不是那裏的某些「機關」，而是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至於「白領子」實際上所以始終逍遙法外，是因為他們的犯罪活動本身就是美國資產階級靠犧牲勞動者來大發橫財的直接來源和手段。

以下我們將詳細說明美國學術界的官方代表人物對有組織的犯罪的「揭露」實際上是為了掩蓋它的實質，掩蓋它具有政治恐怖和掠奪人民的工具的作用。現在我們還要指出，美國的理論家熱心地「揭露」「白領子」的罪行，實際上是企圖造成這樣的印象，就是這些犯罪行為是「例外」現象，是「越出常規的」東西。他們企圖證明「高尚的商號」是沒有這種毛病的，並未被這種毛病所傳染。但實際情形却完全不是這樣。用剝削和使人民破產的辦法來榨取利潤的美國壟斷資本家的所有活動，乃是一連串的犯罪行為，他本身就是罪大惡極的。「白領子」的犯罪行為，只不過是美國金融寡頭們追逐利潤的方法之一，實際上，它和為了達到同一目的而實施的其他方法並沒有任何區別。此外，有組織的犯罪的形式——暴徒行為、有組織的敲詐行為、以賽馬賭博為常業的

① E·H·薩德倫：「犯罪與企業」，載美國政治和社會科學學會年鑑，1941年9月号，第217卷，第113—114頁。

② 參看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70頁。

行為以及許多其他形式，在現代的美國，也越來越到處流行，並越來越帶有大量的和一貫的性質。其中有許多在美國資本主義發展前期就已經發生和發展了。而在目前情況下，有組織的犯罪在美國已是五光十色，開花結實了。

## 第二章 有組織的犯罪是政治 恐怖的工具

為美國壟斷資本服務的有組織的罪犯們的活動，是極其多樣性的。當統治集團由於某種原因不能或者認為不宜用「合法手段」來貫徹它的反人民的政策時，有組織的罪犯們就出場表演了。當某一法律表面上限制着行政的或司法—警察的專橫暴虐的時候，當它在紙面上欺騙地「保障着」勞動者的任何權利的時候，美國的資產階級為了逃避這個法律，為了在實際上取消它，使它化為烏有，便利用有組織的罪犯。這一點，以下我們要用美國企業主利用暴徒破壞罷工、瓦解工人組織的實例來加以說明。

當美國資產階級認為有實施某種恐怖行動的必要的時候，從某些方面着眼又認為要求按照「通常的」國家強制——尤其是警察機關來進行這種恐怖行動不大適當的時候，在這些場合，美國的資產階級就利用有組織的罪犯。甚至很保守的美國學者丹南包姆教授也不得不承認說：「凡是企業主或者他們的集團的利益不需要武裝隊伍積極干涉，不需要所謂「粗魯工作」的任何時候和任何地方，照例總是由犯罪分子所組成的匪幫準備好了的。工賊行為、恐嚇、脅詐、灑鏢水、擲石子、投炸彈、埋炸藥、非刑拷打以及其他類似的手段」①——這就是「民主的」美國的資本家為了鎮壓企圖保衛

①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

自己权利的工人所用的方法。下面是同一个丹南包姆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中一个迫害事件的描述：「在載重汽車的平台上架起了卡特林式機關槍，然後汽車在黑夜裏沿着礦工住宅區的大街一个接一个地延伸開來，這裏住着罢工者和他們的家屬。当遊行隊伍走進住宅區的時候，照例沿着鐵路線排成兩行，那些暗探为了激起礦工的还擊，从汽車上用步槍放了兩槍，然後用机槍扫射。汽車順着住宅區以最低速度開動着，每分鐘打出二百五十顆子彈。这些子彈鑽進礦工的帳棚和茅屋，打伤和打死了男人、妇女以及毫無自衛能力的兒童。」①

所引美國資本家同工人運動鬥爭的例子，並不是我們偶然取來的。進步的政論家戈登寫道：「……「大商号」和匪徒联盟的最主要原因，是企業主打算或者以公開的暴行或者用內部分化的办法來破坏工会。」②在为資本主义壟斷組織服务的有組織的罪犯們所执行的各种各样的職能当中，以暴徒对工人運動的血腥鎮压、对進步的工人組織的破坏，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在这种場合，匪帮的血腥「活動」把有組織的犯罪行为本身的恐怖本質以及有組織的罪犯們所效命的美帝國主义資產階級專政的恐怖本質，極其露骨極其無耻地暴露了出來。現在，甚至美國學術界的官方代表人物都承認：有組織的犯罪在美國所以產生和獲得發展，正是由於美國資產階級同有組織的工人的鬥爭。同一个丹南包姆寫道：「匪帮的發生、匪徒和各种犯罪組織的出現，其重要的（也許是最

① F·丹南包姆：「犯罪与社会」，1951年英文版，第38—39頁。

② M·戈登：「犯罪与資本主义」，載「政治月刊」，第27卷，1951年6月号。

重要的)、真正的根源和溫床，是美國勞資間的激烈的、不惜採用暴力的鬥爭。由於企業主和工人衝突的結果，暴力成為解決矛盾所常用的方法，而武裝的匪幫就成為這一鬥爭的經常的伴隨者。他們除了經常參加這個鬥爭並從中撈取各種各樣的油水之外，還利用給他們掌握武器的機會，來達到其他目的，或者乾脆走上實施各式各樣犯罪行為的道路。！①

丹南包姆所稱的「勞資間的鬥爭」，正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那樣，不外是美國資本家對工人的殘酷鎮壓，而暴徒們參加這個鬥爭，則表現在為了瓦解工人組織和破壞罷工而進行的血腥「行動」中。讓我們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

在三十年代之初，當土匪別爾霍夫的暴徒-工賊「商號」廣泛地展開了自己的恐怖活動的時候，開始了大規模地、有組織地利用暴徒和其他犯罪分子對保衛自己權利和利益的工人進行鬥爭。別爾霍夫替自己起了一個恰如其分的頭銜，叫做「工賊大王」。關於別爾霍夫，進步的美國政論家康恩寫道：「就是他把美國的工賊行為建立在現代的基礎上，建立在大規模生產的基礎上。」② 這位作者指出：在美國，沒有那一個工賊行為的組織者比得上別爾霍夫，無論就無情地鎮壓了許多次大罷工來說，無論就殘酷地迫害了罷工者來說，無論就「漂亮的」顧客來自企業主大老闆中間來說，都是這樣。在別爾霍夫的顧客中，有美國最大的鐵路、輪船、鍊鋼和石油公司，如像「巴爾的摩和俄亥俄鐵路公司」、「摩根輪船公司」、「美國熔鑄和冶鍊公司」、「新澤西標

①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37頁。

② 阿爾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153—154頁。



準石油公司」等等。別爾霍夫說：「別人也能搞垮縫上衣鈕扣的工人的罷工。但當鍊鋼工人罷工的時候，他們是會來講我的。」

在動員工賊隊伍和領導他們行動方面，別爾霍夫最接近的助手就是那些精幹的惡棍、一貫犯罪的兇手。其次是由社會的流浪階層、土匪、輕微罪犯和職業工賊所組成的「後備部隊」。他們的任務是，要在暴徒們的保護下，當然也是在對企業主俯首貼耳的警察的完全縱容下，代替罷工的工人，以造成企業繼續營業開工的印象。別爾霍夫和他的黨徒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挫折罷工工人的勇氣，是在於使他們相信罷工是沒有希望的。

企圖實現美國法律在形式上賦予的「罷工權利」<sup>①</sup>的工人們，如果對工賊表示反抗，那末別爾霍夫就採用別的方法來「說服」沒有屈服的人——銅指節套<sup>②</sup>、短棍子、步槍、機關槍、催淚瓦斯就出動上場了。「他的流氓、兇手隊伍，像中世紀的一羣兇惡家奴一樣，進攻一個城池又一個城池，對老百姓劫掠行兇，在他們血跡縱橫的道路上，留下無數的死亡者和傷者。」<sup>③</sup>別爾霍夫大吹大擂地宣稱，他能夠在七十二小時之內負責運送一萬個全副武裝的人到達指定的地點，準備做任何工作<sup>④</sup>。

美國的資本家，別爾霍夫的這些「顧客們」，說得更恰

① 實際上被1947年的塔夫脫-哈特萊的反工會法取消了。

② 或稱銅的指節防護具，它是拳擊時戴在指節上的鋼套，以便攻擊他人，並避免傷害自己的手指的。——譯者。

③ 阿爾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155、157頁。

④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38頁。

当一點，他的主人，十分賞識他的活動，並且立即給他報酬，這是不言而喻的。別爾霍夫商號的純利潤竟有達到一千萬美元的情形。他個人的收入每年共計薪金十萬美元以及股息和紅利幾十萬美元。在1925年的時候，這個大土匪頭子的個人財產，估計已達四百萬美元<sup>①</sup>，這也是很自然的。我在東西南北各處幫助美國的工業——1939年別爾霍夫這樣宣佈說，「幫助」二字是指上述他的匪徒隊伍的血腥活動。——我為它服務已經三十年了。我曾派遣整批的隊伍到古巴和加拿大去。我搞垮了鐵路上的罷工、碼頭上的罷工、運輸業的罷工、紡織工業的罷工。……」<sup>②</sup> 正如一個美國雜誌所說的，名望和財富給別爾霍夫帶來了「只有在美國才准許的一種職業。」<sup>③</sup>

1931年在進步輿論壓力下所公布的關於禁止為了破壞罷工和瓦解工人組織而將工賊從一州運至另一州的法律（聯邦法典第十八章第四百零七條第一款），表面上限制了企業主對有組織的工人進行恐怖鬥爭的機會。但是這項法律，如果說對於破壞罷工和對於美國資本家同工人運動鬥爭的實踐上有任何影響的話，那就只能是這樣的影響，即企業主比以前更加把事情控制在自己手裏，並親自着手組織武裝隊伍。至於組織的方法，或者利用現有的有組織的犯罪的「機構」，或者獨立地編制一些準備按照自己主人的指示進行任何血腥工作的匪幫。

---

① 阿爾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155頁。

② 同上，第161頁。

③ 同上，第152頁。

多年來直到今天在美國大財閥福特的汽車公司企業中所發生的情形，尤其是在其中最大的一个企業——密执安州蒂尔朋的列弗·罗日工廠中所發生的情形，就是这事的最明顯的例子之一。阿·康恩寫道：「穿过列弗·罗日工廠警惕地守衛着的大門，工人們彷彿走進了坐落在美國的一个独立王國，在这个國度裏，按照全國勞動關係管理局的說法，對於工人实行着恐怖和暴力的制度。」<sup>①</sup>在称为公司的「人事处处长」——福特的秘密警察長、匪徒哈利·貝納德領導下的「服务部」，在福特企業裏实行着對於流氓匪幫的管理。「服务部」的正式任务是保衛公司的資財，防止盜竊。但实际上，这个「部」是在福特企業裏進行反对工会的血腥鬥爭，並管理在工人中間進行間諜活動的組織的。在貝納德領導之下，福特的秘密警察已發展成为一个龐大的機構了，而且它的活動远远超出了公司企業的範圍之外。阿·康恩指出：「早在三十年代之初，它的（「服务部」的——作者註）罗網就已經不僅籠罩在蒂尔朋和底特律城，而是佈滿了全國，並擴展到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全部領域裏了。在貝納德所僱傭的無孔不入的代理人和秘密的同盟者裏面，有間諜、暴徒、僱用的刺客、罪犯、偵探、警察長、法官、律師、教員、編輯和商人，地方和中央國家機關的官吏。」<sup>②</sup>

我們來举幾個關於貝納德所領導的「服务部」的暗探們怎样实行恐怖活動的例子。1937年3月26日，汽車工業工会联合会的一批會員，为了在工人中散發工会傳單，在蒂尔朋市政当局的許可下，走近列弗·罗日工廠的大門。貝納德的

① 阿尔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苏联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196頁。

② 同上，第198頁。

匪徒們不讓他們走進工廠區域，而當這些工會代表回頭走的時候，匪徒們就向他們進攻。這些工會的積極分子遭到了毒打。福特工廠工會組織委員會主席弗朗根許坦「被幾個人抓住了……手和腳，並開始……用腳踢他的跨檔下和大腿根；他們同時向他的背脊和腰部、頭部和腹部以及太陽神經叢<sup>①</sup>部位打擊。」<sup>②</sup>另一個工會積極分子默利弗賽爾被暗探們推倒在地上，用短棍子打，用腳踩，口裏喊着：「幹掉他！……打這醜鬼！……打出他的腦漿！」<sup>③</sup>毒打的結果，默利弗賽爾被打斷了脊椎骨。

雖則蒂爾朋警察局的代表就站在附近，並且這一切他都看見，但是在第二天，貝納德却宣稱：公司對這「事件」不負任何責任。貝納德要別人相信，工會代表彷彿是被福特廠裏的普通工人打的，這些工人彷彿是為了希望工會組織者們讓他們安靜一下。

當美國企業主認為從籠絡羣眾着眼，叫警察來恐怖鎮壓工人並不妥善的時候，就利用匪徒、暴徒以及各種罪犯來達到這個目的。蒂爾朋的大打出手，就是鮮明的例子。

同年春天，在得克薩斯州達拉斯市的福特裝配廠裏，福特的匪徒們也進行了同對汽車工業工會聯合會全權代表所實行的同樣的殘酷迫害。先是來到達拉斯的工會代表特·路易和吉姆培列姆遭到了野蠻毒辣的毆打，後來在六個月中間大約有五十個人因為有工會會員或工會組織者的「嫌疑」，

---

① 在腹部內胃部之後、主動脈之前的神經叢——譯者。

② 阿爾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203頁。

③ 同上。

在市區大街上被暴徒公開毒打或者被抓起運到郊外，用鞭子和短棍毒打，塗上松脂，拋入羽毛堆並進行拷打。阿·康恩寫道：「廠裏籠罩着懷疑和恐懼的氣氛，工人們不知道什麼人是公司的奸細，因而甚至害怕提到工會。汽車工業工會聯合會在這個廠裏建立自己組織的努力，沒有得到什麼結果。」<sup>①</sup>

當這些事實宣揚出來以後，福特只好——也並不是一下子的——和哈利·貝納德分開，並把自己和有組織的罪犯們的關係作了一些調整，更加小心地掩蓋起自己和他們的聯繫，以躲避進步輿論的注意。但實質上是完全照舊，沒有改變。

我們已經提到過它的活動的那個參議院季福佛委員會，它曾經揭露：福特和美國最危險的罪犯之一阿堂尼斯領導下的運輸公司大約從1935年起就已經訂立了合同，依照這個合同，只有阿堂尼斯才享有從福特最大的工廠所在地埃奇伏德地區將福特汽車運出來的權利。福特和有組織的罪犯們之間就這樣建立起某種類似「第二道線」的關係。這「第二道線」關係的鞏固，得到聯邦政府機關不少的幫助。關於福特同阿堂尼斯訂立合同的問題，福特被質詢的時候，他的答覆是：既然阿堂尼斯所領導的那個公司是聯邦州際貿易委員會授權從埃奇伏德地區運出汽車的唯一的公司，那末除了同阿堂尼斯「合作之外，沒有什麼其他出路。」聯邦委員會主席則宣布說，除了阿堂尼斯之外，誰也不會向委員會申請發給這項運輸執照，所以委員會只得將執照發給阿堂尼斯。但是事實很清楚，別的公司不敢和阿堂尼斯競爭，因為他威脅別

---

① 阿爾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208頁。

人要讓他的「嘍囉們」幹起來。聯邦委員會明知道這種情況而仍發給阿堂尼斯執照，所以實際上是批准了他所採取的方法的。以下的事實證明，不是別人，正是福特「自己」堅持要在這種可恥的情況下將運輸執照發給阿堂尼斯而不發給別人。由於季福佛委員會無意中的「暴露」而陷入尷尬境地的福特，在1951年3月底通知州際貿易委員會說，有一個不知名的「諾-開列爾公司」準備承擔埃奇伏德的運輸契約。1951年4月10日美聯社從華盛頓報導說：州際貿易委員會為了討論同「諾-開列爾」訂立契約問題而指定的會期延至5月10日。可是10日並未舉行會議。到了1951年7月27日，合眾社報導說，「諾-開列爾」收回了自己的申請書。這很明顯：醜聞既然停息了，醉心於聳人聽聞的消息的報紙既然搞其他的題目去了，福特和暴徒阿堂尼斯實行聯盟時所扮演的建立在「商業上」的角色又重新走上舞台。

這類聯盟的真正原因和目的，可以從大工業城市底特律市的許多大工業企業過去和現在所發生的事情來判斷。匪徒唐奈在底特律市福特的企業裏服務，每年領取約三萬美元，就是因為有一些在他控制下的「嘍囉們」，匪徒、職業殺人犯和其他各種罪犯隨時準備參加對有組織的工人進行鬥爭的原故。美國的許多企業主也就是這樣和有組織的罪犯們發生接觸的。而且我們眼見着美國資本家和匪徒的聯盟日益成為席捲全國、無所不包的制度。在底特律市最大的非自動化工廠「底特律斯他夫-凡克斯」就是這種「聯盟」的例子；順便說一句，在這個工廠裏，工人至今未能組織起工會。該廠管理處同惡毒透頂的匪徒桑·派朗締結了合同，以便利用派朗的暴徒們對工人鬥爭。尤其典型的是，當派朗非法製造威士奇酒而被監禁的時候，汽車工業的工會就能吸收「斯他夫-

凡克斯] 廠的工人加入工会組織。但是当派朗一放出監獄，廠的工会組織立即不再存在了。[……委員會（季福佛委員會——作者註）認為有必要指出：在派朗暴徒們獲得这样有利的合同（由於派朗的效勞，他每年从[斯他夫-凡克斯] 廠領取四万至六万五千美元——作者註）和底特律的[斯他夫-凡克斯] 廠至今还不允許在廠裏產生工人組織这二者之間，無疑地是存在着惡毒的關係的。] ①可見，甚至基本任务是为了轉移視線，是为了掩蓋這類事实的參議院委員會，也不得不承認其中的一部分，当然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藉以掩蓋这些事实，这些已經成为制度，已經成为[美國生活方式] 的日常實踐的事实。

当[斯他夫-凡克斯] 和派朗締結合同之後不久，另一个底特律的企業，一个叫[布利格斯製造公司] 的工廠和派朗的女婿卡尔·林達訂立了一項關於从工廠地區运出五金廢料的假合同。按照这一合同，林達什麼也不用做，而从1946年起每年領取五万至十万美元的[報酬]。[从委員會（季福佛委員會——作者註）所研究的証据中可以得出結論說：[布利格斯製造公司] 的經理处有意仿效[底特律斯他夫-凡克斯] 廠的前例，採取那些对有組織的工人運動進行鬥爭的同样方法] ②。很明顯，这一合同的真正目的是在於吸引派朗和利用他在犯罪黑幫中的惡勢力，以便对[布利格斯製造公司] 工廠的工人組織進行鬥爭。

可以作为例証的是，在同林達訂立合同之後的一星期，

---

① [調查州际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

② 同上，第75頁。

就發生了使布利格斯工廠因此出了臭名的第一次野蛮毆打工人組織積極分子的事件。

同林達訂立合同之後的一年裏，布利格斯工廠工人組織的六個最積極的領導人遭受了「來歷不明的人」用最殘酷的方法的毒打。

進步政論家郝尔希着重指出，有組織的罪犯們不僅不威脅美國真正的統治者即壟斷資本家的財政實力，而且相反地，他們準備着隨時奮起保衛托拉斯。郝尔希根據季福佛委員會的材料，描寫美國汽車工業中的實際情況：

「過去在許多年裏一直是支持着公開的行會制度的福特汽車公司利用了犯罪分子和提前釋放的匪徒來阻止吸收工人進入工會的任何企圖。對這些匪徒們的出力幫忙，用現款或者其他方法來酬勞他們。臭名昭著的通尼·唐奈成為福特在密執安州懷揚達市的商號代理人，並且訂立了運送列弗·羅日市工廠的汽車的運輸契約。橫行於東部的匪首若·阿堂尼斯取得了運輸新澤西州埃奇伏德市福特工廠的汽車的專屬權利。為「密執安斯他夫公司」服務的職業工賊桑·派朗，獲得了有利的、整修廢鐵的包工合同。他的女婿卡爾·林達簽訂了供給「布利格斯製造公司」五金廢料的有利契約。稱為「新澤西的阿爾·加邦」的阿勃南·茨維爾門（「瘦長腿」），把持着歸入「通用汽車公司」的「格萊特·紐阿克」卡車公司。弗朗克·考斯德羅在哈瓦拿的代表阿馬岫·巴列托，是「通用汽車公司」在古巴的唯一代表。暴徒頭子和芝加哥大多數賭場的老闆皮特·德列蒙，是克雷斯列-潑利墨公司的代表。這一名單可以毫無止境地寫下去。……」①

① C·郝尔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17—18頁。



季福佛委员会揭發的事实甚至对久經世故的、担任該委员会委員的參議員們也引起了強烈的印象。其中的一位參議員阿康納，慌亂地承認說：「如果美國工業家進行自己的買賣不同匪幫也不同和犯罪黑幫有联系的人訂立契約，那他們的事業是一定不会好的」。正確的總是正確的，尤其正確的是：美國資產階級竭力想把这种「契約」变成極尋常的东西，並且把它变成美國全國性的东西。1947年公佈的臭名昭著的塔夫脫-哈特萊法授权政府对任何「許可的」罢工可以命令緩期八十天開始，彷彿是为了讓双方有尋求調和妥協的時間，而实际上却是为了使企業主有可能準備用工賊來代替打算宣佈罢工的工人，以及調動暴徒隊伍來反对他們。在这种情况下，像阿堂尼斯「运输公司」这样一類的暴徒，工賊商号的活動，就变成國家的制度，得到法律的准許了。典型的詳細事例是：到現在还没有允許自己企業中的工人組織工会的、最大的美國壟斷資本家杜邦集团，在1947年推荐它自己的走狗契加担任「劳資仲裁」局的領導人。——这也就是三十年代在全國製造商协会所建立的拟定破坏工会計劃的秘密团体中担任領導人的那个契加。①

因而問題就很明顯地变成这样：在恐怖立法的基础上，在美國全國範圍內建立了这样的劳資「仲裁」制度，他的領導人是杜邦集团之類，而实际的活動者是阿堂尼斯、別尔霍夫之流以及和他們類似的、用機關槍武裝和用裝甲汽車補充並且準備無所不為的匪徒們。列寧指出：「以便利政府对無產階級進行政治的鬥爭为直接目的而頒布的刑事法律（同時利

① 參看阿尔伯特·康恩：「背叛祖國」，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1年俄文版，第187頁以下。

用「國家」顧到「社會秩序」等等理由來掩蓋它的政治的性質）被直接的政治鬥爭、公開的巷戰無情地排擠到後面去了。」<sup>①</sup>

因而，十分明顯，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在同工人運動作鬥爭中有組織有計劃的利用暴徒，乃是在美國培植法西斯主義的一種表現。除了三K黨匪幫以及其他各種法西斯、親法西斯組織之外，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在反對美國人民的罪惡戰鬥中還建立了並利用了暴徒隊伍。進步的小冊子「政府中的人民公敵」着重指出：「在現代的美國，每天發生的事實都可以證明「大企業」、有組織的犯罪和政黨組織之間有着密切的和多方面的聯系。在這個家庭裏面，「大企業」不僅是成員之一，而是竭力設法掩蓋自己真實作用的家長。像在德國和意大利一樣，美國的犯罪黑幫也正是法西斯的後備軍，隨時準備動用銅指節套、榴彈、衝鋒槍來為血腥統治掃清道路。」<sup>②</sup>

約翰·庫斯是稱為「赫特門」的烏克蘭法西斯蒂美國支部的領導人物，「赫特門」的中央機關在柏林。受希特勒的間諜湯姆斯部分津貼的底特律市法西斯「全國工人同盟」的首腦派克·賽奇，在底特律召開他自己組織的會議，並且獲得允許，可以吸收列弗·羅日工廠的工人加入同盟。正是這個傢伙稱福特為「當代最偉大的美國人」。密執安州的三K黨的首領查理斯·斯比爾，是負責把特務供給福特工廠「服務部」的那個情報機關的工作人員。哈利·貝納德對法西斯黨派「美國至上」的首領齊拉德·史密斯按期給予大筆津貼。當年為了在美國建立納粹「第五縱隊」而大量來到美國的希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5卷，第16頁。

② C·耶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17頁。

特勒的走狗們，和福特公司保持着緊密的联系。希特勒的許多走狗（許邦克臬培，孔恩等等）从福特处領取薪金，同時公開地進行關於建立希特勒組織的工作。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各國的福特企業繼續成为法西斯陰謀的中心。在德國、奧地利和匈牙利的福特工廠的經理和職員，同國社党保持緊密的联系。在巴黎，福特的私人代表和他的公司的經理伯尔森，是在法國的一个主要的納粹走狗。在希特勒把法國法西斯化的計劃中，他起了顯著的作用①。

由於共同仇恨一切進步的和革命的事物，由於害怕美國共產党領導下的工人階級羣眾的團結一致，美國的暴徒和三K党匪帮联合起來了。巴恩斯和蒂特斯不得不承認說：「既然政党組織的头目和流氓有着進步分子这样一种共同的敌人，那末由於同夥的感情以及由於在思想上和社会上有着類似於血緣關係的堅強聯繫，他們便結合了起來。」② 喜欢大談其政治問題的、臭名昭著的暴徒阿尔·加邦，有一次向「自由」雜誌的記者鄭重地声明說：「布尔什維主义在敲我們的大門。决不能放它進來。我們必須組織起來向它鬥爭，並且團結一致地、頑強地堅持下去。」③ 正像金融巨頭和他們政治上的走狗企圖在反共烟幕下掠奪全世界一樣，阿尔·加邦這類匪徒企圖用「共產主义的危險」的叫囂來移轉人們對他們的黑暗而血腥的事業的注意力④。但是阿尔·加邦沒

① 阿·康恩：「背叛祖國」，苏联外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1年版，第212、213頁。

②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64頁。

③ 同註①第98頁。

④ 參看M·戈登：「犯罪与資本主义」，載「政治月刊」，1951年，6月号，第27卷，第98頁。

有勇气說明他嘴裏所說的「我們」也就是美國的資本家和有組織的罪犯們的聯盟，这个聯盟对参加者双方是必需的和有利的。關於這一點，一个普通的美國人越來越懂得清楚，現在他們已經清楚地了解：当福特或者阿尔·加邦這類活動分子講到「共產主义」、「布尔什維主义」等等的時候，实际上他們所指的不僅是美國的共產党和它的組織機構，而且也指在反对美國反動派侵犯勞動者权利和利益的鬥爭中、在反对美國壟斷組織为了独霸世界而準備罪惡战争的鬥爭中團結起來的一切正直的美國人。

### 第三章 为資產階級政党服务的 有組織的犯罪

有組織的犯罪对美國資本主义壟断組織的必要性和作用，不僅僅決定於有組織的犯罪是同工人運動作鬥爭的一个工具。有組織的犯罪以及它的龐大的經費和訓練起來專幹各种卑鄙行为的人手，尤其是暴徒，也同样被美國兩個最大的資產階級政党——共和党和民主党——的政党組織利用來追求自己的利益。

誰都知道，對於整个美國資產階級來說，不管它的幾個政党中哪一個政党掌握政权，是完全沒有區別的。我們曾經提到过的馬丁寫道：「哪一個政党（当然是指已經講到的那兩個政党之一——作者註）上台以及哪一個總統掌握政权，都是毫無關係的」<sup>①</sup>。大家知道：美國壟断組織为了進行侵略的对外政策以及進攻人民的生存权利和切身利益而实行的現代美國反動勢力的聯盟，特別表現在共和党和民主党在对外对内政策的基本問題上实行統一的、「兩党的」路線。統一的路線，特別是被他們用來对進步的組織進行鬥爭，对和平和民主的保衛者，首先是对保衛美國人民利益的、勇敢而不知疲乏的战士，即美國共產党人，進行鬥爭。因此，兩党政治的基本任务之一乃是追究和迫害進步分子，也正是在这

---

<sup>①</sup> 「我們控訴滅絕種族的罪行」，苏联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俄文版，第199頁。

方面，共和党和民主党的政党组织利用了有组织的罪犯，尤其是有组织的犯罪的突击力量——暴徒。郝尔希写道：「犯罪新迪加成为两党制度的有力支柱。对它的实力的唯一威胁——是「第三党」」①——民主力量和进步力量的联盟。

但同时还要考虑另一方面。

统治阶级的各个不同的集团、各个不同的垄断资本家、各个不同的资本主义派别，虽然在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问题上实行了统一路线，但是对于它们，由谁来决定国家定货的分配，由谁，或者由那些垄断组织首先得到这些定货并靠它大发横财，由谁来决定通过或者适用某种法律或者实行一定的行政措施的问题，毕竟还不是无关重要的。[随着垄断资本家和联邦政府之间的联系的加强，尤其是由于战争危机的尖锐化——戈登在共产主义刊物「政治月刊」中写道——政治控制的问题，对于互相斗争着的资本主义集团，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虽则对于基本问题实行了统一的政治路线，但究竟哪一个垄断资本集团能对国家政权发生主导影响，对资本家是极关重要的。]②所以杜邦集团、洛克菲勒集团以及共和党的其他后台老闆，希望并且竭力设法有「自己的」、「共和党的」总统，而哈里曼之流则要有「自己的」、「民主党的」总统。由此在共和党和民主党之间，关于非主要的问题，产生了内鬭，而为了欺骗选民，官方的宣传以及这些党派自己的宣传，都企图给这种内鬭以原则性的政治斗争的幌子。这种内鬭被美国的「分赃制度」刺激起来。按照

① C·郝尔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敌」，1951年英文版，第6页。

② M·戈登：「犯罪与资本主义」，载「政治月刊」，1951年，6月号，第27卷，第26页。

〔分贓制度〕，國家的公職和各种美差肥缺是由选举中得勝政党的拥護者來充任的。在州、郡和市進行选举時，在較小的規模上也同样發生这种情形，所不同的，只是在較小的选举上替党派間内鬩掛上〔原則性的〕幌子，比在选举總統或國會議員時更加困难而已。

共和党和民主党的政党組織，亦即这些党的機關，在全美國和各地方的基本任务是：力圖在选民面前破坏進步組織的信仰，侮衄進步的思想，在總統、州長、國會議員、州議會議員、市長、檢察長、郡長等等的例行选举中保證自己政党的勝利——把進步分子排擠掉，將政权保持在自己手裏，或者从敌对党那裏夺取過來。在美國，决定着政党組織实力的那个基本因素就是对选民的选票的控制。萊克勒斯教授寫道：「政党組織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存在，就是在投票的日子，它用合法的或者非法的方法保證得到选民的选票。」<sup>①</sup>对选民选票的控制，意味着也是对地方政府職位分配的控制，不僅是选举的職位，而且也包括任命的職位。同時，也意味着是对警察、法官、檢察長、各种主管機關的檢查員、市議會議員、郡地方公益代表人、郡長和郡政府官吏乃至市長的控制。因为在联邦機關中尤其在國會中的州代表是代表着〔地方利益〕的一定集团的，所以在許多場合，對於地方的控制擴大到對於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控制。以下我們將証明在这些〔集团〕裏面，也包括着有組織的犯罪在地方上的利益。

萊克勒斯所說的〔合法的〕方法——那就是惡意宣傳、騙人的諾言、对進步組織和進步人士的造謠中傷、煽動沙文

<sup>①</sup>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6—157頁。

主义的狂热等等。政党組織所廣泛地运用的，当然也是逍遙法外地运用的非法的方法，或者直截了当地說，犯罪的方法——那就是大批的賄賂收買、收購选举票、恐嚇意圖选举進步組織候选人的选民、伪造选举票，以及類似的把美國的选举徹底变成对民主的醜惡諷刺的手段和方法。

为了实行适当的「合法的」和非法的办法，政党組織需要金錢。为了实行意圖伪造选民意思表示的各种犯罪陰謀，还需要「勞動力」。

錢，來自各种泉源：來自企業主、教会、各种反動組織，簡言之，來自根据某种「商業上的」理由而願意推选特定候选人的一切人。相当大的款額來自妓院老闆、賭場場主和其他有組織的罪犯。匪徒和暴徒用金錢來廣泛地参与競选把戲的醜惡事实，現在甚至資產階級的学者也不得不承認了。丹南包姆教授寫道：「除了政党头子保證繳入党庫的其他許多收入之外，用來爭取競选運動勝利的基金主要的是妓院賭場的老闆和老顧客所繳納的費用」<sup>①</sup>以及其他類似的行業的老闆和老顧客們所繳納的費用。萊克勒斯教授承認說：

「有組織的犯罪把極其龐大的金額繳入政党組織的競选基金中。」<sup>②</sup> 資產階級学者說到這裏就停住了；由於很明顯的原因，他們對於有組織的罪犯参与美國的选举具有決定性的意义這一點，隻字不提。但是这个作者所承認的事实，再一次証明了这种选举本身不过是卑鄙齷齪的、「兩党的」滑稽剧，「兩党的」对人民的嘲笑、侮辱。

如果把有組織的罪犯以金錢参与美國选举的問題，轉移

---

① F·丹南包姆：「犯罪与社会」，1951年英文版，第134頁。

②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7頁。



到他們參與同選舉有關的那些顯著的犯罪詭計的問題上——即轉移到他們參與萊克勒斯教授所羞怯地稱為「以非法的方法保證選票」的那些犯罪詭計的問題上——這點就看得格外清楚。

關於這點，讓我們摘引一段最生動的，引文盡量保持原文體裁、風格的文字——阿亨所寫的：「怎樣實行謀殺」一書中暴徒的敘述：

「他（政黨頭子——作者註）對你說，倘使在選舉中發生了如此如此的事情，他就關心地來幫助你——在妓院或者在任何其他方面。至於我呢？我向他要五萬塊錢，但是他說，錢，他是不能給的，從妓院或者從玩「數目字」的買賣方面來幫忙比給錢要好得多。這個建議並不壞，這樣可以搞到一大筆錢；當然，現錢買賣更好，但是十之八九現錢是搞不到的。這樣既可以磋商好又保證了一切都會是妥貼的。」①

為了使「一切妥貼」，亦即符合政黨組織領導人所交付的任務，匪徒和暴徒廣泛地採用各種公開的犯罪手段和方法，來協助政黨和國家機關中實際上庇護自己或者可能庇護自己的人們。他們偽造選舉人名單，填入事實上並不存在的人的名字，恐嚇或者劫走被委派監督選舉的官吏。因此，他們就能夠把「忠實的人」送到適當的崗位上去。匪徒們填滿了選舉票上被選民棄權而成為空白的格子，或者填滿了選舉票上的第二格並從而使選舉票無效作廢。他們偽造總數，偷換選舉票，在選舉站開門以前就用選舉票塞滿票櫃。暴徒們往往將投票箱偷走，冒名頂替那些不住在這個選區的人或者代替那些因為某種原因而沒有登記的人投票。匪徒和暴徒頂

① 丹尼·阿亨：「怎樣實行謀殺」，1930年英文版，第59—90頁。

替那些在選舉開始後沒有立刻到場的人投票，這樣就以他們彷彿已經投過票為理由來剝奪「遲到的人」投票的機會。也會發生這樣的情形：他們掃射選舉分區，迫使選民逃散，劫走或者肅清敵對黨的職員，或者殺害在選舉中他們代表着它的利益的那個政黨的死敵。遇到激烈的選舉鬥爭的情況，罪犯們會同時採用所有的這些偽造選民真實意志和選舉結果的手段和方法。

關於這一切結果，可以根據1948年密蘇里州選舉州長的例子來判斷。在這次選舉中，某個名叫史密斯的人被另外一個地方的政客麥克·基特里反對。後者首先乞援於皮納基——民主黨堪薩斯州的頭子和許多賭場的老闆。麥克·基特里知道，皮納基打算擴大他的賭博事業並使它合法化，所以他積聚了他原先以政黨頭子的資格曾在政治賭博中花掉的那筆經費中的一大部份，以便在擲骰子和輪盤賭中取得更多的利益。因此，他需要「自己的州長」。

在斯勃林菲爾德的政治午餐會上，皮納基告訴麥克·基特里說，他應當退出賭賽，因為「夥計們」亦即東聖路易市的暴徒們不支持他。麥克·基特里知道皮納基有許多朋友和擁護他的人，知道他能動用從賭博事業中借來的大批金錢，因此，正如麥克·基特里自己在季福佛委員會面前所承認的那樣，他對皮納基說：「假如你已經決定，那末我推測賭賽已經完畢了，因為你支持的人會當選的。」但是麥克·基特里遲遲不退出賭賽，不久，東聖路易市的匪幫向他提議給他一筆讓步補償費，起初是三萬五千美元，後來為五萬美元。麥克·基特里繼續拖延，那時，皮納基向他提議以州總檢察官（檢察長）的職位來代替州長的職位，並且告訴他說：匪徒們「願意」在他擔任這個職位的整個時期內按每月一千元

計算來「支付他的全部費用」，並支持民主黨提拔麥克·基特里為聯邦參議員，仍支付「費用」。為了回答麥克·基特里提出的為什麼皮納基一定要他競選總檢察官的問題，皮納基厚顏無恥地宣稱：「老實說，沒有把握。史密斯會發展足夠的實力，……我們想，假如你當了總檢察官，你會督促並逼迫他發展很大的實力……」。在為史密斯進行競選運動中，「加邦匪幫」<sup>①</sup>為了竭力保證「自己的」州長的勝利，花掉大約十萬美元。當然，「嘍囉們」也都參加進去，顯了身手。史密斯獲得了選舉的勝利。

在金元王國，就是這樣「提拔」州長和檢察長的，就是這樣在國家政權的代表者之間實現着職能的劃分的。這種劃分表現在他們每一個在為有組織的罪犯服務中扮演着一個特殊的角色。關於有組織的犯罪的機關和政黨的機關結合的問題，我們還要講到。但是這裏我們要指出，1948年密蘇里的選舉證明，現在，這種結合不僅帶有組織的性質，而且可以說帶有直接的「個人的」性質：同一個人，他是黨的領袖、一定區域或全州的頭子同時又是這個區域或州的領域內活動的犯罪組織的首腦。毋庸證明，在這些條件下，匪徒流氓集團的犯罪活動是方便到了極點的，而政黨機關的活動則完全服從於匪幫的利益。

---

① 直到現在有時候就這樣用它自己臭名遠揚的「創始人」的名字來稱呼芝加哥罪犯新迪加。（見以下第78頁。）

## 第四章 有組織的犯罪是掠奪 勞動者的工具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有組織的犯罪是恐怖鎮壓人民的工具之一那樣，它同樣是掠奪勞動者並使他們破產的重要手段。對於這一點，有組織的犯罪的任何實例都能令人深信不疑。一切有組織的犯罪雖然由於掠奪人民的手法不同而互有區別，但歸根到底都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

上述「白領子」罪惡行為的實例中關於這一方面的說明，也完全適用於有組織的犯罪的其他形式和其他「部門」，尤其是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和接近於這種活動的犯罪活動形式。

甚至企圖給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下個定義的美國理論家，也不能不認為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是靠詐騙和暴行取得寄生生活資料來源的。霍斯泰特給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下的定義是：

「這樣的一種制度，懶漢寄生蟲靠着它吸取別人的勞動，犧牲別人，养活自己，並以威嚇、暴行和恐怖的方法維持自己的地位。」<sup>①</sup>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郝芬寫道，「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一詞表示「在出賣商品和提供勞動的領域中，有組織的集團採用暴行和非法壓迫來達到自己目的的一種自私自利的活動。」<sup>②</sup>但是應當注意，這種定義充其量只能指

① G·L·霍斯泰特和T·G·普斯萊：「這是有組織的敲詐活動」，1929年英文版，第2頁。

②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1937年英文版，第13卷，第45頁。

出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機械作用，而同時却掩蓋着這種惡毒現象的政治本質，隱蔽着它作為恐怖鎮壓和掠奪勞動者的工具的實質。這裏，也像在其他場合一樣，正是暴露了資產階級的「科學」的實質，暴露出它對腐朽的資本主義令人作嘔的爛瘡起着一種遮蓋布的作用。

這裏就是巴恩斯和蒂特斯用來說明「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一詞的意義的具體例子。無論在多麼大或多麼小的城市中活動的貪得無厭的寄生蟲集團，決定了從城市洗衣店的活動中來搞錢。集團中的一員來到有着中等人手的城市洗衣店老闆的地方，要他按期付給該集團一定的款項，數目是以城市的大小和洗衣店業務的規模為轉移的。會有這樣的情況，就是當洗衣店老闆看出來如果固執不答應就可能招致各種麻煩，於是立刻接受建議。如果企業主竟然不答應，那末，匪徒就改用直接的強制的手段，這種手段通常很快就會造成預期的結果。但也有時候可能遇到企業主繼續堅持不答應。在這種場合，同匪徒談話之後不久，一些「來歷不明的人」就會在僻靜的街道上或者巷子裏把裝載着價值數百美元的、剛剛洗好準備送交顧客的衣服的卡車攔截下來，向衣服上潑洒顏料或者鏽水，或者砸碎洗衣店的窗子並毀壞設備器具。經過幾次這樣的示威之後，洗衣店老闆就會打聽到，一些固執的「顧客們」往往被匪徒帶出去「散步」之後從此失蹤，於是就得出結論：付給匪徒們所需要的款子，會從而保障自己不再遭到上述的和其他的「措施」，對他是更便宜、更安全的。

匪徒們用同樣的方法來對付城市中其他洗衣店的老闆，而且經過一段時期，對洗衣店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就經常地進行着，彷彿是安排得很好的機器一樣。和這類似的方法被

用來建立其他典型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①。

匪徒們只能對抵抗不了有組織的匪幫的小企業主採用敲詐勒索和各種暴行，這是不用說的。巴恩斯和蒂特斯選擇「中等人手的城市洗衣店」作為典型例子，並非偶然。至於大企業主和大商人，讀者已經看到而且以後還會看到，他們同匪徒們的關係完全是屬於另一種性質的。他們付給匪徒的大批款子——決不是「賦稅」，也不是「貢款」，而是對於曾經在恐怖鎮壓企圖維護自己權利和利益的勞動者這件事情上確實效過勞的報酬。這裏主人的地位，無可爭辯地首先是，而且必然永遠是屬於大老闆，而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的研究者却常常企圖虛偽地把他們說成是匪徒的「受害人」。而且小企業主和小商人從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方面受到的「損失」也終究轉嫁到他的顧客和作為消費者的勞動者的身上。關於這個問題，以下我們還要再講。

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也像產生它的美國資本主義制度一樣醜惡，這種有組織的犯罪把美國資本主義制度的寄生本質表現得特別明顯，它有時具有真正駭人聽聞的形式。例如，1940年在費拉特爾費亞發現一種「以砒霜謀殺而領取保險金」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參加這個砒霜謀害新迪加的活動分子們，以一個名叫彼特列羅者為首，用砒霜供給企圖同自己的丈夫離異的婦女，在她們領到被藥死的丈夫的保險金之後，就同彼特列羅匪幫的參加入共同分配這份保險金。彼特列羅的某些顧客，夢想着自己的前途，在下手藥死自己的丈夫之前，曾勸說他們必須增加保險金額。②

① 參看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56頁。

② 同上，第63頁。

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組織機構本身，常常隨着這種活動在具體情況下擺在自己面前的任務而有所變化，常常隨着剝削的直接對象的性質而有所變化，這是不用說的。上述對於洗衣店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是比較原始的、粗笨的，它屬於所謂「公開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範疇，美國的理論家把它同「隱蔽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複雜的組織機構加以區別。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發生在芝加哥並在那裏發展起來的、在紡織品化學洗染業方面進行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可以引作「隱蔽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例子。在那個時期芝加哥存在着：以批發方式進行紡織品洗染的企業聯盟；以零售方式從居民那裏收取衣物轉交批發聯盟進行加工的企業聯盟，和在批發聯盟的企業中做工的染工、洗刷工和熨工的職工會。領導批發聯盟的是一個特別的機構，叫做評議委員會，它的主席也是零售聯盟和職工會的頭子。同時他領導着一種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對參加零售聯盟的小企業主進行剝削。對於不願付給匪徒一定錢款的企業主，就採取立即能達到目的的嚴厲手段：批發聯盟的運貨汽車不去他們那裏收取由居民照例交出的一批衣服，或者不把交由批發聯盟加工的衣服送還；在參與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職工會負責人的指使下，工人們或者拒絕對倔強的企業主送來的衣服進行加工，或者把它損壞——染污、撕破等等。堅決徹底的迫害手段，就是由暴徒把倔強的企業主的企業搗毀。但是他們幾乎毋須採用這一手段，因為起初是頑固的顧客，不久就會同意接受向他提出的條件，或者從企業中被排擠出去並被迫遷移到旁的城市去，或者選擇任何其他職業。

以偷來的貨物供應一定的顧客是匪徒活動的特殊形式。

各自獨立活動的贓物收買者收受無組織的盜賊送來的東西，然後把收買來的再賣給偶然碰上的顧客這樣的時代，已經成為歷史上的陳迹了。在現在，這種事業已經「穩如磐石」般的搞得像商業企業一樣。起主導作用的也是「批發商」，他和居住在他的活動地區內的顧客保持經常聯繫。接到顧客們的巨額定貨單之後，「批發商」便同擁有一批強盜作為職員的那些贓物接收人聯繫。接收人就派遣一些稱為「購買人」的暗探到一些商店裏去，這些商店所出賣的商品是「批發商」為了履行他接到的定貨單所需要的。「購買人」一直在商店裏來回打轉，直到查明足夠履行整個定貨單的貨物儲存情況時為止。然後他把這些商店的名單通知接收人，接着所謂「首要強盜」就被邀到場，「首要強盜」審閱由「購買人」提交給接收人的目錄單，並對即將來臨的行動的技術方面解釋清楚。當「首要強盜」向接收人報告之後，接收人和「批發商」就根據「購買人」和「首要強盜」的報告，磋商關於為了履行「批發商」所獲定貨單而進行搶劫商店的行動。為了証實接收人所派的「購買人」對於準備搶劫的商店中的貨物在種類和質量上都報導得正確可靠，「批發商」有着專門的人——「批發商的購買人」。有時不僅是這個人，而且「批發商」本人也親自到場去了解情況，並研究擬定的搶劫行動的計劃。如果貨物的數量和質量都符合「批發商」所提出的要求，接收人就會接到任務。在搶劫之前幾小時，「批發商」從接收人那裏知道被選擇為擬定在黃昏以後實行的行動的對象是怎樣的商店；他同時知道犯罪的結果他能夠指望得到怎樣的貨物以及滿足什麼樣顧客的定貨。此後就開始行動。贓物並不送到接收人的地方，它直接送到準備好必要的包裝的「批發商」那裏。貨物馬上就失去了它的標誌，



裝進箱內。當商店老闆早晨來到不久前曾經劫掠過的現場並發現他已被劫的時候，被劫的貨物已經在城外了。

說明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各種形式和它的組織機構作用的例子，是多至無窮的。美國的學者被迫承認說，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根子扎進了所有的商業部門，扎進了企業主活動的一切毛孔，扎進了市營企業。匪徒們對各種日用品如牛奶、蔬菜、肉類等等的分配奪取了獨佔的控制權。按照在食品批發業領域中活動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情況，匪徒們根據運送的貨物種類和數量規定對自己有利的稅額。例如，對一定數量的麵粉他們要徵收一定數量的錢。在建築事業中扎根的匪徒們，利用使即將完工的建築物遭受嚴重損害的恐嚇來強迫建築人向他們繳納貢款。按照紐約碼頭上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情況，打算使用碼頭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必須付給有特權的匪徒一定數目的錢，數目多寡通常是隨着所發或所收貨物的數量為轉移的<sup>①</sup>。許多城市的運輸業也在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範圍之內；有些城市裏的司機為了取得當司機的權利，必須按月交給匪徒一定數量的錢。巴恩斯和蒂特斯說：「要斷定究竟有多少種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幾乎是不可能的。」<sup>②</sup>

但是不要以為受到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損害的真的是企業

---

① 關於在紐約港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參看1953年1月22日《文學報》所載格·格里考夫寫的論文：《工會把頭約翰大王》，這篇論文描寫所謂美國東部沿海碼頭工人國際協會主席、（和匪首阿納斯他西亞一起的）上述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領導人、匪徒約翰·萊揚的《陞官發財》和罪惡活動（見以下）。

②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56頁。

主和商店老闆，雖然美國的作者通常把他們描寫成為不幸的犧牲者的樣子，說他們既一定要付錢給匪徒，又一定要遭到匪徒各種迫害和毒打。實際上，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美國的資產階級不僅沒有因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失去任何東西，而且在這上面只有佔便宜，佔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便宜。

這裏，美國資產階級在政治上佔到的便宜是：由於企業主和商店老闆付了錢給匪徒，他們就利用這些匪徒，並且，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利用有組織的犯罪的突擊力量，即暴徒們來首先同美國資本家的機關和企業中的職工進行鬥爭。關於美國為着資產階級政治上的需要而對匪徒和暴徒加以利用的各種形式，以後我們要更詳細地講到。現在暫且提醒讀者，為「汽車大王」福特服務的匪徒阿堂尼斯，是美國最大的匪徒之一。

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像暴徒行為一樣，在政治上直接表現了有組織的犯罪在美國作為政治恐怖和鎮壓勞動者的工具的作用，這也就是匪徒們在美國能夠逍遙法外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在經濟上，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對美國資產階級也有好處，像整個的有組織的犯罪一樣，它是資本家依靠它掠奪美國居民而大發橫財的手段之一。這個問題須要更詳細地說明。

必須首先着重指出：企業主和商店老闆，由於受到「保護」，更直率地說，由於他們利用匪徒的幫助來同機關、企業裏的工人和職員作鬥爭而付給匪徒的貢款，在大多數場合都是全部轉嫁到勞動者的肩上的。轉嫁的方法：或者是把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勞動的價格提高到相當的數目，或者對於在作為匪徒的「顧客」的那些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加

強剝削。事實上，資本家正是用這種方法來迫使勞動者养活那些，按照企業主的指使摧毀工人組織、毒打工人積極分子和破壞罷工運動的那些匪徒的。

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真正受害人絕對不是資本家而恰恰是美國的平民，這一情況現在甚至美國科學界的官方代表們也常常承認了。〔洗衣店老闆——巴恩斯和蒂特斯在說明上面所引對洗衣店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例子時寫道——用提高自己的勞動價格的方法儘可能把付給匪徒的貢款的負擔轉嫁到顧客身上。〕<sup>①</sup>這些作者統計：在紐約的食品批發業中，由於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統治，該市居民單只在麵包一項上每年就要多付大約二百萬美元。被幹着贓物買賣的匪徒搶劫過的商店老闆，以抬高出售貨物的價格或降低職員的薪金來補償他所受的損失。巴恩斯和蒂特斯寫道：〔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比較精確地查清楚，居民全年受到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損害的總數。〕<sup>②</sup>〔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在美國——這些作者承認說——從每一個家庭徵收巨額的貢款。〕<sup>③</sup>他們估計這種貢款大約每年達到三十億美元。美國的新聞記者考特尼·德萊特用〔只有傻子在工作〕這樣生動的標題，寫了一本關於紐約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書。他在〔傻子在自己家中〕一章裏描寫各種各樣的匪徒們怎樣靠着都市中等居民家庭的需要大發其財，而關於這一點這個居民却完全不知道。〔主婦咒罵過高的價格，認為這是〔生活費用高漲〕所帶來的。固然，價格的增漲部分地正是由於生活費用的高漲；但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58頁。

② 同上，第65頁。

③ 同上，第83頁。

是毫無疑問，對於生活費用的高漲，匪徒也是負有責任的<sup>①</sup>。他們每天對水果、蔬菜、肉類、洗滌衣褲、刷洗外服抽取幾分錢的「稅」，每個月就變成幾百萬美元。而「傻子」却付了又付，以此支持着匪徒們的罪惡活動。」<sup>②</sup>當然，美國的研究工作人員是不會進一步說明這些事實的，他們企圖以此造成一種虛偽的印象，認為這些事實不論怎樣醜惡，是「獨立」存在的，並不成為「美國生活方式」的必要組成部分。下面我們將證明，實際情況處處揭破這一個謊話。

其他種類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特別是利用賭博以及各種抽彩和擺設在人羣集聚之處的抽彩自動機等，有關賭博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同樣要向居民收取掠奪性的捐稅。美國人民看透了這些自動機奪走賭博者的金錢正像強盜在大路上攔劫一樣，因此稱它們為「獨臂強盜」。但是終究能夠找到足夠數量的人，多半是青年人，被五分錢贏一大筆款子的幻想所誘惑。實際情形是：幼稚的賭徒中彩的機會，大約是二千萬分之一，就是說，實際上毫無希望。以中彩方式付出的款額，是由匪徒們預先確定了的，並且是為了使足夠數量的「頭腦簡單的人」經常對它感到興趣所必需的最起碼的釣餌。強大的犯罪新迪加在全美國規模上控制着的抽彩欺騙行為使居民受到的損失，真是大得可觀。蒂特斯和賴茵曼寫道：「

---

① 十分明顯，在美國，生活費用的高漲，首先是由於日用必需品的價格，昂貴到和絕大多數美國勞動者的微薄薪金不相適應，以及由於統治集團用來使國家軍國主義化和使自己大發橫財的掠奪性的直接稅和間接稅。對於這一情況，美國科學界官方人士千方百計地想加以掩蓋。匪徒榨取居民的貢款不論多麼巨大，必須注意到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是美國資產階級掠奪勞動者的輔助工具。

② C·德萊特：「只有傻子在工作」，1930年英文版，第75頁。

這些新迪加靠着使千百萬人迷戀於賭博而大發其財，卑鄙無耻地給這些人相當的機會，從而為自己撈取大量的利潤。①以後我們將說明，美國的一些資本主義壟斷組織，以徵收匪徒「所得稅」的形式，把這種橫財的很大的一部分奪走，佔為己有。這樣它們扮演了全美國匪徒劫掠行為的直接參加者、鼓舞者和組織者的角色。現在，壟斷組織和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之間的關係已經達到如此緊密和有機聯系的程度了。在現在，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也好，交易所也好，都是首先用來掠奪人民的，而且是為了這一目的也利用着同樣的一些方法的。資產階級的研究工作人員在某種程度上也不能不承認這一點。巴恩斯和蒂特斯承認說：「無論在交易所裏或者在賭場裏，『誠實的』賭賽讓位於更加可恨的、罪惡的欺騙原則；擴大自己影響於全國的匪徒集團把這種惡劣的制度控制在自己手中。」②季福佛在「犯罪在美國」那本小冊子中所描寫的那種極端滑稽可笑的情況証明了匪徒們把輕於信任的顧客劫掠到怎樣的「精光」和「乾淨」。當內華達州的一個產鎂工廠需要遷移到數百英里外的地方去的時候，發現有許多在該廠工作的人甚至把他們的家搬到新地方去的費用都沒有了：他們所有的工錢都轉到抽彩自動機和賭場的老闆那裏去了。

有組織的罪犯們使美國的勞動者受到巨大的物質損失，其數目甚至難於粗略地計算出來。不同的機關和不同的人物對於犯罪的全部「價錢」作了不同的估計——從每年九億美

① N·K·蒂特斯和J·O·頓茵曼：「犯罪的挑戰」，1951年英文版，第295頁。

②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40頁。

元到每年一百八十億美元<sup>①</sup>。為了掩飾起見，在這個總數裏面，除了有組織的罪犯們使居民遭受的損失之外，同時把維持警察、監獄等等的費用也包括在內。這些數字是在三十年代計算出來的。至於這些有組織的罪犯們現有的收入，進步的政論家郝爾希利用季福佛委員會的材料判斷，每年是一百七十億美元<sup>②</sup>。這個數目約計為美國1952年財政年度預算中全部收入的四分之一<sup>③</sup>！

巴恩斯和蒂特斯承認說：「我們並沒有用這樣微小的數字來表示在美國因犯罪行為全年所受的損失，我們了解它本身是非常龐大的。」<sup>④</sup>不言而喻，數目微小的說法不過是掩蓋事物真實情況的笨拙辦法。不但美國實際上經常發生的事實，而且上面所引美國的研究工作人員所作的關於有組織的罪犯們收入的統計，都無可爭辯地證明：有組織的犯罪使美國人民受到了極大的損害。有組織的罪犯們把貪得無厭的美國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和它們控制着的國家機器還留剩在美國勞動者們羞澀的小口袋裏的很少的一點錢，也轉移到他們自己的貯滿金銀的吝嗇的錢包裏去了。

美國的作者企圖造成這樣的印象，就是美國壟斷組織的錢櫃是同有組織的罪犯們的掠奪性的收入沒有任何關係的。他們仔細計算個別有組織的犯罪「大王」的「收入」和產業，估計犯罪贓物的多寡，並且像我們已經看到的那樣，把美國生活費用的高漲幾乎全部歸之於有組織的犯罪，企圖使美國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78頁。

② 參看郝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14頁。

③ 參看「美國國家預算的赤字」，載1952年7月3日「真理報」。

④ 同註①，第80頁。

的納稅人發生一種印象，以為自己每年繳納數百億美元的聯邦稅和地方稅<sup>①</sup>是對生活費用毫無影響的。美國的理論家充其量只肯承認犯罪「收入」的某些部分轉移到貪污的警察和法官手中以及轉移到地方政黨組織的錢櫃裏去了。

美國的作者只是偶爾附帶地承認說，歸根到底，美國的資產階級把有組織的罪犯分子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奪走，佔為己有。

阿·林特斯密寫道：「大家知道，來自犯罪的進款，照例並不集中在罪犯們本人手中，而是一直在運動周轉，直到落在那些不同於大多數小偷扒手，而有着自己的銀行存款、有價証券和產業的人們的手中時為止。」<sup>②</sup>

我們已經一再提到的季福佛委員會曾在無意中揭露過有組織的犯罪同美國壟斷組織的關係的實質。美國的一般老百姓曾對這個委員會寄以很大的期望，以為它會向有組織的犯罪進行鬥爭，而實際上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主要是為了清理匪徒同美國壟斷組織之間的一篇糊塗賬而已。早在「禁酒法」施行的時期，匪徒們就經常逃避在自己的犯罪收入中，把壟斷組織要求從全美國匪徒掠奪得來的錢財中分享的那一部分，以所得稅的形式，交與國庫。近年來這種逃避行為已經變成制度了。正因為這樣，政府實際上並未給季福佛委員會任何可以對匪徒和暴徒加以強制的權限，可是把季福佛認為是「極寶貴的」武器——杜魯門總統的執行命令，交給了委員會<sup>③</sup>。這個命令是授權委員會在查究犯罪分子活動的時

① 參看1952年9月18日「消息報」和1952年2月12日「文學報」。

② A·林特斯密：「有組織的犯罪」，載「英國政治與社會科學學會年鑑」，1941年9月号，第119—120頁。

③ E·季福佛：「犯罪在美國」，1951年英文版，第19頁。

候，有权利用稅务机关的反映犯罪分子們繳納所得稅情况的材料。季福佛委员会在附帶提到有組織犯罪是「不可能完全消滅的」<sup>①</sup>作为当然結論之後，在指出「参与有組織犯罪的匪徒用欺騙手段逃避向联邦政府繳納很多的、也許是數億美元的所得稅」<sup>②</sup>之後，又帶着驚人的卑鄙無恥和極其典型的堅持性指出：「……使联邦政府頒佈新的法律，並變更和改善現有的行政手續和現行規則，以便强迫暴徒、匪徒、賭場老闆以及其他从事非法活動的人們貢獻出他們犯罪收入中尽可能多的一部分作为所得稅給联邦政府，是完全必要的。」<sup>③</sup>被这种絕妙景象所鼓舞着的委员会，已不滿足於一般性的建議。委员会提到同有組織的犯罪本身作鬥爭的方法時，帶着从未出現过的那种燃燒的熱情，擬訂了具体办法。参議員們要求賭場老闆、暴徒和匪徒們嚴格遵守責令他們整齊地保管帳簿和登記收支的規則；要求賭博俱樂部將輸贏逐日登記；要求具有全权的稅务局可以隨時進入賭場並進行了解帳簿和記載；要求俱樂部老闆除了上述事項之外，如果賭博俱樂部不按照法律行動，那末他应補充登記顧客們在俱樂部中所投入的全部賭注。参議員們對於这一些还覺得不够，竭力想使掠夺成性的帝國主义國家不損失匪徒們劫掠收入中須交給它的每一塊錢，因此他們特意指出，有必要改變現行法律，以便使非法進行的賭博場所不能从应抽所得稅的金額中減去下列的款項：經營費用，也就是所謂生產費用；作为賭場僱員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员会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5頁。

② 同上，第9頁。

③ 同上。



的工資而支出的費用；租賃費用；對警察以及中央和地方的立法和行政人員支出的「擦油費用」<sup>①</sup>。季福佛對於許多賭博事業的巨頭不「老老實實地」同國庫分享自己的盈餘，而隱蔽它們的真實數目這一點上，毫不掩飾他自己的憤慨<sup>②</sup>。

由此可見，有組織的犯罪所以在美國存在和繁榮發展，還因為它是那個猖狂掠奪羣眾的龐大和複雜機構的組成部分、從屬部分，而這個機構就是壟斷組織統治下的資產階級國家。資本主義壟斷組織用「所得稅」做幌子，把匪徒們犯罪收入的大部分奪到自己手裏。所以當美國還存在資本主義制度的時候，有組織的犯罪將會是一直存在和發展的。「如果我們指望把犯罪和罪惡行為的稅收當作提高國家收入的方法的話——季福佛口是心非地悲歎道——美國是不會好的。……」<sup>③</sup>美國的參議員所以要發出這種虛偽的悲歎，是為了掩蓋我們已經看到的這個參議員委員會本身也已經承認的那個昭然若揭的事實，就是美國的壟斷組織現在已經把犯罪的稅收當作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的方法之一了。

---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0—11頁。

② 參看E·季福佛：「犯罪在美國」，1951年英文版，第170頁。

③ 同上，第125頁。

## 第五章 美國有組織的犯罪的政治勢力

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過，有組織的罪犯對美國資本家及共和、民主兩黨政党组织的効勞以及有組織的犯罪作為掠奪勞動大眾的重要工具所起的作用，不僅保障了這些匪徒和暴徒逍遙法外（關於這點，下面還要詳述），而且也使他們獲得了一定的政治勢力。

有組織的罪犯知道得很清楚，沒有他們的協助，政党组织是不可能起作用的，因此他們雖已是「不可觸犯」，但並不滿足，還要求把自己控制着的人們任命或者選舉到國家機關的這些或那些職位上去——在市長、法官、檢察官、警官以及其他類似的職位上去，而這些人是準備在自己管轄的部門內執行有組織的罪犯所需要的方針的。郝爾希在「政府中的人民公敵」那本書中着重地指出說，暴徒們對兩個「古老的黨」所提出的要求越來越變得厚顏無恥了。暴徒們「要求實施一定的政策，並提出自己的候選人。在「大商業」、政党组织和有組織的犯罪的三角聯盟中，他們是不再滿足於擔任不說話的夥伴的角色了。」<sup>①</sup>

有組織的罪犯的政治勢力，在頗大的程度上，是決定於下面這一事實的：即他們中的一大部分，而且這部分人愈來愈多的成為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代理人，這些人在鎮壓勞動者和無恥地掠奪財富上是受了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

<sup>①</sup> C·郝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6頁。

全权委託的。这些人自身慢慢地变为资本家、企業主和大商人，其結果就直接变为局势的主人了。

近年來，匪徒和暴徒們鑽進「合法的」、「高尚的」商界中，是有着这样的一貫性和穩定性，以致在美國書籍中，为了指明这个过程，甚至使用「滲入」这个特別的名詞，这个名詞，是往往沒有任何解釋可以作为通用的名詞來使用的。犯罪分子把从賭場裏和妓院中所剝削得來的錢投入合法活動的各種各樣部門中去。据官方統計，犯罪分子在五十种合法商業部門裏鞏固地打下了他們的基礎，从跳舞場和球戲場開始直到煉鋼生產和無線電廣播为止。根据其他材料，这些已經「傳染着」匪徒和暴徒病菌的部門共有七十种以上，其中包括廣告事業、汽車製造、麵包烤製、銀行業務、煙草和捲煙生產、布疋化学洗染、建築業務、製成衣服的生產和出賣、藥品的製造和出賣、电气裝備、食品的批發和零售、保險事業、洗衣店營業、烈性酒類的批發和零售、賽馬、無線電廣播、不動產買賣、飯店和旅館、橡皮製造、水路貨运、煉鋼工業、電視器的製造和出賣、紡織工業、戲院和電影院等等。由於暴徒們滲入現有合法機構的活動之中，因而使美國勞動居民遭受非常的痛苦，這是不需要加以証實的：他購買物品和利用設備的時候，付出很高的代價；他不得不購買特別是從暴徒們所主宰的那些工業部門中生產出來的各種次貨和劣貨；最後，匪徒和暴徒們所控制的豐富的財政資源和經濟資源，使他們能够鞏固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地位，並從而在越來越廣泛的範圍內實現他們的犯罪和反人民的活動。甚至季福佛委員會從蠱惑性的宣傳着眼，也不得不承認說，「當暴徒分子控制着这样多的資本，以致他們有可能對一個工業部門的領導發生影響時，這種事態是極其危險的」①。上

述參議員們在報告書的另外若干段中寫着：「……委員會所確定的事實迫使人們想到暴徒們在美國大工業中直接或者間接佔有着龐大的資本」。換句話說，參議員們承認：現在，美國大工業的領導，在頗大的程度內，已由匪徒們和暴徒們來實施了。當參議員們說到暴徒分子滲入工業中的危險時，他們裝作認為美國商業和有組織的犯罪這兩者並不是同一件事，而現在的問題只是這兩者有聯合的危險的問題。多麼虛假的把戲！我們已經不止一次地看到，也不止一次地有機會來証實：在現代的美國，有組織的犯罪並不是別的東西，只是商業的變相，而且美國的商業在自己的活動中廣泛地並經常地採用着有組織的罪犯所用的方法，利用他們的効勞並且利用他們來實施鎮壓和掠奪人民的犯罪政策。如果在這裏要說到危險的話，那末，這一危險就是商業和有組織的犯罪的合流對美國人民的危險；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對於美國人民正在越來越廣泛地和厚顏無恥地採用着暴徒的鎮壓方法和匪徒的掠奪手段。但是，參議員委員會被迫而作的所有的半承認，畢竟是極其可以作為特徵和例証的，而且在這些半承認的背景上令人不由想起，早在1938年，以觸目驚心的「世界在崩潰中」作為標題的那本書裏，著名的匪幫罪行研究家S·H·亞當斯曾經預言政權會轉到匪徒手中<sup>②</sup>。時至今日，這一預言似乎已變成極其惡劣的現實了，而且是这样的惡劣，以致即使是官方人士在一系列的場合下也不能不談論到這點。「金錢，特別是現金——季福佛委員會宣佈說——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75頁。

② 參看S·H·亞當斯：「世界在崩潰中」，1938年英文版。

使它們的所有者成为强有力的人物，而且本委员会屢次碰到匪徒利用金錢來对联邦机关、州行政当局和地方管理机关施行压力的事件。〕<sup>①</sup>

因此，我們眼見一种相互滲透的过程正在美國發生着：一方面是「大商業」参与在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中，而另一方面是匪徒和暴徒的新迪加、托拉斯、康采恩和集团参加在「大商業」裏。結果是，匪帮犯罪目前在美國已經变为資本主义企業活動的变形，而美國的商業——關於這點，我們曾經用許多实例証实过——也就是犯罪活動的一种。甚至美國資產階級的犯罪学家也不得不承認：匪徒和暴徒們致富的方法，是「和生意人、政客以及在我們这一腐敗社会中用詭計和手段來獲得成功的所有任何人用來处理自己事情的那些方法毫無區別。」<sup>②</sup>但是，如果情形是这样的，如果情形在目前已經發展到了这样的程度，那末，就必須承認另一个事实，就是：美國作家一方面固执地指出了販賣麻醉藥品、彩票生意、妓院等等是有組織的罪犯的惟一的或者主要的活動範圍，而另一方面却是企圖以此來掩盖全部或者差不多全部美國商業已經变为匪徒的企業这个事实，而这些企業是在全美洲甚至在全世界範圍內進行的。当大匪徒摩利第以「証人」資格出席季福佛委员会的時候，委员会的一个工作人員詢問他說：「說啊！我們這裏所提到的这些人是不是匪徒？」摩利第回答說：「也許是吧，要知道，如今所有的人都变为匪徒了。」委员会會議速記記錄中指出，摩利第的回答曾經引起

---

① 「調查州际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员会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70頁。

②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17頁。

「大眾的歡笑」。在克利夫蘭地方，有一位全城聞名的、曾經參加過兩次世界大戰的、名叫吉齊的會計專家，在答覆是否參加過任何有組織的賭博敲詐活動時却說道：「我一生所參加過的唯一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就是兩次世界戰爭，而戰爭罪犯今天又想把我們誘入第三次戰爭中去了。」

與上面所述相類似的過程，也同樣發生在有組織的犯罪同政黨間以及同國家機關間的關係上。我們在上面所引述的1948年在密蘇里州所舉行的州長選舉，就是這種過程的顯明實例之一。但是那不過是許多實例之中的一個而已。大家都知道，許多年來，以漢森為首的紐約民主黨黨組織是在紐約匪徒頭子沙立茲的領導下行動的，而共和黨和民主黨在芝加哥的黨組織則是由阿爾·加邦匪幫統治着。從那時候起，有不少年頭過去了，但是有組織的犯罪同黨派組織的關係本質上還是照舊一樣，只不過是活動的人的名字以及有組織的罪犯影響政治的方法有所改變而已。在紐約，「美國犯罪大王」弗朗克·考斯德羅佔據了昔日沙立茲的地位，而在頗大的程度內，也領導着紐約共和黨的黨組織<sup>①</sup>。從考斯德羅的電話商談記錄中可以看出：這位人物是個實務家，他把早晨的時間用來同從屬於他的、散佈在全國各地的匪徒談話，而以其餘的時間用來研究各種政治問題，像州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編制、城市管理機關職位的替換等等問題。甚至季福佛委員會也只得指出：「考斯德羅在紐約民主黨領導機關中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是極大的。」<sup>②</sup>

① 除此以外，考斯德羅扮演了並繼續扮演着民主黨紐約黨組織領導人和黨魁的角色。

②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24頁。

布魯克林地方的暴徒阿堂尼斯，情形也是一樣，共和黨和民主黨地方組織的人物在他面前「卑躬屈膝，力圖獲得他的幫助，並從他那裏弄到些錢來進行選舉。」<sup>①</sup>阿堂尼斯本人一點也不隱瞞，他曾化費過好幾千美元並利用了他的幾十個「小嘍囉」來「進行」選舉。他在委員會面前表現得如此厚顏無恥，甚至久經世故的參議員們也向主管方面請求使這一暴徒負……「藐視參議院」的刑事責任，而季福佛參議員在事後帶着裝點門面的憤怒情緒寫道：這一「厚顏無恥的布魯克林暴徒，在所有三種勢力範圍內，都是爬在高峯上的，這三種勢力在美國聯合成為邪惡的三位一體——犯罪、政治和商業。」<sup>②</sup>

有組織的罪犯和政黨組織之間的聯繫，純粹是一種「生意經」的性質。關於這點，我們從考斯德羅和阿堂尼斯的實例中，明確了匪徒支持共和黨同時又支持民主黨的事實以後，就看得很清楚。赫爾希寫道：「暴徒們正如大工業家和大財政家一樣也成為「跨黨分子」。他們的工作使自己總是贏錢，不論擲出的錢落下時是正面還是反面：「正面則我勝，反面則你輸」。」<sup>③</sup>

我們在上面已經引証了足夠多的實例，來証明有組織的犯罪同美國商業之間有着緊密的、多方面的聯繫。至於說到「三位一體」的第三位——政治，那麼它同有組織的犯罪間的聯繫，是已經具有這樣顯明和醜惡不堪的性質，甚至連美國科學界的官方人士現在也不能不對這點加以承認了。美國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55頁。

② 同上。

③ C·奈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5頁。

研究工作人員一面指出有組織的罪犯的幫助，對於政黨組織所實施的各種各樣政治措施的結果，特別是選舉的結果，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有着決定性的意義。一面也承認說：同政黨組織的緊密聯繫，是城市中有組織的犯罪的特徵，這個特徵，對於保障犯罪組織的幹部的特權及保障犯罪組織的能夠生存具有現實的意義。而且，〔這裏所指的並不是偶然的相互關係，而是同主持組織的政黨頭子們的直接聯繫。〕<sup>①</sup>萊克勒斯寫道：〔兩種組織中的那一個來得更有力呢？是政黨組織，還是罪犯集團呢？這是很難斷定的。〕<sup>②</sup>即使事情確是這樣，那麼在這種情形下，事實仍然是，美國的政黨組織是通過有組織的罪犯——暴徒、匪徒和其他罪犯的手臂而行動的。不過實際上，在對於政黨組織和有組織的犯罪同樣必要和同樣有利的兩方聯盟中，優勢是在於犯罪組織及其領導人方面，而且這種情形正在隨着時間的增加而增加。〔在這種制度形成的時候——巴恩斯和蒂特斯寫道，而這裏，制度〕一詞是指罪犯同政黨組織間的聯盟——政治首腦人物是完全控制得住局勢的。但是，隨着把戲愈變愈大，強大的賭場老闆或者妓院新迪加的头子就變為局勢的主人了，不僅開始用他的意志來操縱警察，並且也進而操縱高級負責人士了。在這些被控制着的負責人士中，往往包括市長、法官、檢察官以及甚至直到州長為止的州負責人士在內。<sup>③</sup>這兩位著者在這裏終止了討論，而不願意或者不能夠了解有組織的犯罪同政黨組織間〔力量對比上〕的變化是具有政治背景

①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6頁。

② 同上。

③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160頁。



的，是反映下列情況的，即：壟斷組織越來越需要有組織的犯罪、需要它的幹部和它的「服務」。而且壟斷組織越來越從「合法」鎮壓和掠奪無產階級的方法轉變到即使是从資產階級法律觀點看來也認為是有罪的方法、方式和手段了。

關於在一系列的場合下正是有組織的罪犯而不是政治領袖們是當地局勢的主人一點，我們在阿爾·加邦、考斯德羅、阿堂尼斯的實例中已經深信無疑了。我們看到了有組織的罪犯利用他們所擁有的巨大金錢力量，變為企業主和商人，而且一方面繼續從事他們的主要活動——即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等等——並首先關心這種活動的成功，另一方面控制着政黨組織。靠着向黨庫送錢，靠着「小嘍囉們」有決定性地參加選舉和政黨組織的其他措施，有組織的罪犯不僅認為自己可以逍遙法外，而且也有機會、有權利來把「他們自己的人」派到州、市、郡以及其他行政機關中的領導職位上去。政黨頭子們知道得很清楚，沒有來自有組織的罪犯方面的金錢和其他幫助，政黨組織是不可能維持下去的。因此採取一切手段，把善意的（對有組織的罪犯善意的——作者註）、會毫不猶豫地執行政黨組織指示的人們「派到警察署機關的負責職位上去」①。

「擁護改革者上了台又下了台——丹南包姆教授寫道——而罪犯幫則常常在同一個人帶領之下，長期繼續着自己的活動。警察和社會人士都認識這些犯罪分子，但是不論警察也好，社會人士也好，都不能採取步驟來對付他們。犯罪組織的觸角已經鑽進到政黨組織的最深內部，而通過這種組織，它們控制着警察機關的活動。美國大城市的警察署負責

①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133—134頁。

人不过是政党組織人物手掌中的小卒而已。这些警察署負責人，按照使他們獲得任命的那些犯罪分子的意志來从事他們的職務，而只有在為他們的主人効勞的情況下才能保留住職位。①下面是一件可以作為典型的事實。在芝加哥，大家都知道，這是有組織的罪犯的勢力壓倒一切的一個城市，從1870年開始，在六十三年中，三十個警察署署長中有二十四個只任職一年到二年。這個例子明顯地証明了警察署署長如果不注意有組織的罪犯的利益，如果稍微不服從匪徒和暴徒的「命令」，就會立刻被轉調到其他職位上去或者受到免職處分。芝加哥警察署的領導人物之一拉塞爾大尉提出辭職的時候聲明說：「我要求辭職，為的是我不能再在這一職位上工作了。我受到了無比大的壓力，總該有一方是要讓步的」。丹南包姆教授被迫承認說：「在這種場合下，衝突是發生在有組織的體系和一些人們之間，這些人如果不縱容黑暗勾當並且本身不參與黑暗勾當，是不可能指望得到任何援助的。這種體系本身就扎根在社會的心臟中，它鑽入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細孔裏。……」②顯而易見，即使是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們，由於策略上的理由（這些策略上的理由，將在下面敘述，它們與真正揭發有組織的犯罪的本質之間自然是毫無共同之处的），也不能再掩蓋有組織的犯罪是臭名昭彰的「美國生活方式」的產物，並且是它的必要組成部分了。

關於美國警察隸屬於誰、為誰服務並怎樣服務的問題，下面極其確鑿的情節可以証實。舊金山這個城市幾年以前完全是處在從事於賭博生意的匪徒權力之下的，賭場裏的三個

① F·丹南包姆：《犯罪与社会》，1951年英文版，第153頁。

② 同上，第154頁。

大头目为了应该任命誰來担任市警察署署長的問題發生了爭吵。爭吵，因抽籤而結束。抽籤的結果決定在三人中任命誰為第一任市警察署署長，誰為第二任，誰為第三任。另一个实例。在芝加哥的一个警員——中尉警員怀特——的口袋中，發現了一本記事簿，其中記載着令人可疑的旅館和其他類似場所的名称及每週从它們那裏所得到的每週〔收入〕的定額。定額是每週150、75、50或40美元不等。在記事簿的另外若干頁上記着妓院、夜宿店、賭博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的名称。在这些記載的旁边註明了〔是歸首長的〕。从这些場所中得到的收入都歸警察署首長所有，並不分配出來。在記載着其他類似場所的名称的旁边註明了：〔送交三个处所〕。这应当了解為：这方面的收入是歸該市中三个最大的匪徒——考斯德羅、斯吉德摩爾和〔米卡-旭卡〕海特勒所有的。酒排間記在特別的幾頁上。在那裏記載着一些酒店的名稱，它們只要每週向权力当局繳付一定數目的現金就可以在午夜後和星期日不遵守營業禁止規則。在这个名單以前，有着另一个名單，標題上有〔不可觸犯〕的字樣。在這個名單裏包括着在市当局保護之下的賭場、妓院和令人可疑的旅館。那裏還有一頁，標題是：〔可以觸犯〕的。在那一頁裏，載有与該市的主人沒有〔交涉好拆賬办法〕的一些營業場所。賭場、妓院以及其他等等場所是以他們同市当局及同匪徒所控制的市行政機關間關係的性質為轉移，而从這一類轉到另一類，是由雄糾糾的中尉警員从記事簿的一頁移到另一頁的。這裏，在我們面前反映了一个制度的縮影，这个制度更大規模地表現在季福佛委員會的工作中：那裏是联邦參議院的一个機關，這裏是從事於同一勾當的一个普通中尉警員——兩者都在处理有組織的罪犯和他們的來自〔上流〕社会的庇護人之

間的拆帳問題。

当季福佛委员会傳喚紐約州警察署署長加弗尼來訊問時，委员会的工作人員問他說：「說啊，当任命你为州警察署署長的時候，是不是因为預料到你在沒有得到相反的指示以前，你具有足够的才智和技巧來讓賭博生意不受干涉？是不是这样的？」加弗尼回答說：「是的，大概是这样的，这是多年來一直在实施的方針。」

在我們面前，有着加弗尼許多个部下之一——警察署暗探艾哈恩——在同一委员会中的受訊筆錄。他告訴委员会說，他从不走到比賭場外室更远的地方去。他說：「我力求不要發現任何事物。我之所以如此，只是根据一个簡單的理由，那就是：假使你什麼都不曉得，那末，你倒可以爽爽快快的說，你是不知道這一點的。我總是力求袖手旁觀，而不牽涉於別人的事情。」「不过，要知道，暗探的工作——一位參議員对他說——是探訪，是不是呢？」艾哈恩沒精打彩地回答說：「是倒是这样的，但是我不想失業。」

但是，進一步的調查，查明了艾哈恩並不是像看起來那樣簡單。他和他的夥伴在夜班工作上同「巴伊比格·罗克」俱樂部訂有私人合同，按照合同規定的条件，兩位暗探每夜應該把俱樂部老闆从賭博中所弄來的銀行票據和現金送到銀行去，或者从銀行送到俱樂部裏來。当俱樂部为了运送現金和支票需要警察幫助的時候，就从俱樂部裏打電話到当地警察署，由警察署用無線电召喚艾哈恩和他的夥伴；兩位暗探跟着就乘坐市警察署的汽車到俱樂部來，他們就用这个汽車來輸送貴重物品。这是有趣的內情：所有这些預防的办法，正如艾哈恩对委员会所声述的，是由於匪徒所主持的俱樂部「最害怕強盜襲擊」。俱樂部也清楚得很，对警察和法庭，

他們是用不着提心吊胆的！

在他們的報告中，參議員們對這種「令人厭惡的情景」表示了相當的憤怒。真實的就是真實的，情景確實是卑鄙下流，通過參議員們至多是為了轉移視線起見才虛偽地表示出來的「憤怒」，也不見得會令人少厭惡些。問題是在於：所有上面所說的關於有組織的罪犯與美國警察署的聯繫也同樣充分地說明了他們和美國法官們、檢察官們、部長們、市長們、州長們以及甚至與聯邦行政首腦人物們的關係。這些官吏全是由政黨組織任命的或是由它們選出來的。在這些方面，他們全體依賴於政黨組織的程度，正和政黨組織依賴於美國壟斷資本家的程度一樣；他們全都在執行自己主人——華爾街頭子們——的意志之下，縱容着、放任着並幫助着有組織的罪犯，用一切方法來關心，使他們得以過無憂無慮的生活。

可以用一些實例來證明這一點。

在巴恩斯和蒂特斯的巨著「犯罪學中的新見地」的論述中——對於這些論述，我們曾不止一次地引証過——描寫着被假定為有決心與有組織的犯罪作鬥爭的「一批傑出的進步人物」的災難。巴恩斯和蒂特斯首先認為這批人物存在的可能性純粹是一種幻想的結果，因為在美國，有了顯著社會地位的人而在公私生活中不「失足」，可算得是絕無僅有的。威爾遜教授在他的專門研究美國國會議員「性格」的一部著作中指出：根據1944年一個「輿論調查所」所作的民意測驗資料，每七個美國人中有五個人認為美國的職業政客不可能是誠實的人士<sup>①</sup>。

---

① 參看H·H·威爾遜：「國會：腐化與妥協」，1951年英文版，第2頁。

为美國資產階級服务的政治上和社会上的人物中的絕大多數，生不總会有或多或少的顯著污點，这立刻就会被無孔不入的有組織的罪犯所利用，馬上用恫嚇手段和其他類似的方法來使這些人物「就範」。

但是，假使終究是組成了这个「社会福利熱心家」团体的話，那末，巴恩斯和蒂特斯指出說，它的努力也不可能產生任何結果。各地區的警察都是被有組織的罪犯收買了的，而且，除此以外——這一點也是更为重要的——假使他敢於在自己管轄區內採取任何方法來对付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正如我們在上文中所看到的，就要冒着受長官嚴厲叱責的危險。進步人物从檢察官那裏也是會遭到失敗的。因为檢察官照例是：或者在他过去和現在的工作中不是沒有罪过的，或者他自己是与有組織的罪犯有联系的，或者，最後他要对政党组织負責，而政党组织是一定袒護有組織的罪犯的。根据同一理由，从法官和州長方面獲得成功的可能性也不大。巴恩斯和蒂特斯寫道：「这种逐級上達的办法，一直要繼續到白宮为止，这种办法，顯然是企圖使進步的社会人士對於同有組織的罪犯作鬥爭的可能性缺乏信心。」<sup>①</sup>

說到白宮，我們的教授先生們羞怯地中止了，他們「揭發的」熱情消失了，勇气離開了他們。

這一點当然並不是偶然的，但在這一點上，却值得比較詳細的敘述一下。關於「美國生活方式」所富有的各种各样不成体統的事情和野蛮行为，充其量他們也不过是对个别的州行政当局虛假地大發一頓雷霆而已。在这範圍內，什麼事

---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89頁。

情都是承認的：警察的受賄；政黨組織與有組織的犯罪的聯繫；向國家機關負責人士的行賄；一人而身兼政黨領袖和有組織的罪犯的領導人；司法偵查機關對包庇和保護有組織的罪犯的政黨組織的卑躬依從等等。但是事情只說到這裏為止。提到聯邦行政當局，照例，或者一句話也不說，或者相反的，用很多話來「證明」它是神聖的，無可責難的，毫無罪過的，只想着對人民有益的事情，而對有組織的犯罪連一點關係也沒有。

在過去多年中，美國資產階級的奴才學者已經這樣尽心尽力地編造了一種善意的神話，把聯邦行政當局說成是白璧無瑕的。因此，照例的，我們至多只能在美國作家的材料中找到一些語句，暗示着聯邦當局和有組織的犯罪是有聯繫的。這是利用緘默來抵制。只有在這樣一些時候，通常是在政黨間爭執劇烈的時候，一些正確的事實才成為公開的材料。可是這些事實有時畢竟是要被大家所知悉的，聯邦最高行政當局令人震驚的腐敗景象及其對有組織的罪犯屈膝投降的情況因此終究是被揭穿了。

例如，大家都知道的，前美國總統杜魯門靠着民主黨堪薩斯州黨魁兼密蘇里州有組織的犯罪的領袖賓特加斯特的協助，適時地進入了聯邦參議院，因而成為「聯邦範圍」內的人物。大家也都知道的，杜魯門做了總統以後，繼續參加在密蘇里州兩派有組織的罪犯的鬥爭中，他維護了其中一派的領袖小賓特加斯特來反對我們曾在前面提到過的另一幫匪徒的首腦皮納基。當1950年4月皮納基「在莫名其妙的情況」下被殺時，白宮裏舉行了特別的記者招待會，招待會是在極其緊張的狀態下舉行的，因為完全有根據來斷定總統在這一整個事件中不是沒有罪過的①。

由於參議院季福佛委員會的工作而揭露出來的情況，從這個觀點看來，是很可以作為特徵的。這一委員會有責任查明有組織的犯罪在美國分佈的範圍，並確定有組織的罪犯對美國政治和經濟生活各方面發生的一些影響。同時又責成委員會提出一系列立法對策的建議來肅清有組織的犯罪或者至少是限制美國的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

季福佛委員會在1950年初開始工作。它是怎樣工作的呢？在我們面前，有着李·莫蒂摩爾和詹·萊特1952年在美國出版的「美國內幕」一書以及前一位作者登載在「新美國雜誌」——順便說，這份雜誌是很反動的——1951年5月號和6月號上的兩篇文章。在這本書和這兩篇文章中，含有非常有趣的材料，可以証實有組織的罪犯同……參議院調查有組織的犯罪的委員會的主席和工作人員的緊密聯繫。莫蒂摩爾和萊特指出：季福佛委員會剛一成立，有組織的罪犯就通知它的主席、委員們和工作人員們說，全美犯罪卡德爾已指撥一億美元專款，作為收買和散佈帶有誣騙性的消息之用，這些錢要在1952年秋季進行市政機關選舉、州選舉、聯邦國會選舉以及最後進行總統選舉時用掉。這一下便使有關人士知道有組織的罪犯打算利用選舉的「緊要關頭」使出他們的一切力量來打擊敵人和毫不吝嗇地支持友人。參議員季福佛對於這點應當是特別關心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他準備「嘗試一下」由民主黨把他提名作為總統或者副總統候選人。因此，他採取了已經掌握的一切手段來攻擊一些小傢伙，而把犯罪生意的大頭目放在自己的庇護之下。假如注意一下委員會委員之一、共和黨參議員陶皮的情況，就知道這一任務是

① 參看「新時代」雜誌，1950年，第27期，第27頁以下。



不很複雜的。陶皮經常在委員會的會議席上發表動人的演說，主張必須同有組織的犯罪作嚴厲的鬥爭，而他在三十年代初却是靠着他的擁護者在「禁酒法」有效期間從威士忌酒走私者手中弄來的錢當選為新罕布什爾州州長的。而且在1950年他還利用從新澤西州大流氓威廉·摩利第（於1951年10月被殺）那裏得來的錢，在聯邦參議院改選中當選為參議員。季福佛委員會的首席法律顧問赫利在訊問次要的罪犯時表現的特別机警靈活，他選定了這位有組織的犯罪的「領袖」考斯德羅的最親密「战友」們，即紐約民主黨黨魁艾當·弗林諾和法官彼考拉在該委員會裏工作。莫蒂摩爾和萊特証實赫利曾利用季福佛委員會作為獲得高官的跳板，恰好就是因為這點，他力求得到有組織的犯罪的大王們的寵愛；現在他是紐約市政委員會主席。

十分明顯，任何足以制止有組織的犯罪的立法對策，是季福佛委員會所不敢提出的，而且也沒有提出過。這就是麥迪遜市「首都時報」在1951年6月14日的社評中所寫着的一段：「雖然參議院調查有組織的犯罪的委員會的揭發引起了很多反響，但是好像從這整個的反響中，沒發生什麼結果。委員會的立法建議要在參議院法律委員會中討論審查，而法律委員會的主席就是內華達州的派特·麥卡倫<sup>①</sup>。麥卡倫在參議院中是代表着專門從事於離婚和賭博事業的那個州的。離婚和賭博是內華達州的一種最大的營業，而派特·麥卡倫在參議院中巧妙地、有力地代表着它的利益。假使麥卡倫的意見能夠得勢的話，那末，賭博生意就不會從美國政府方面受到任何歧視。在好幾個月以前，他對有組織的犯罪的利益

<sup>①</sup> 臭名昭彰的麥卡倫-伍德法和麥卡倫-華爾脫法的創始人。

表示深切關懷，當時他反對授權季福佛委員會提出把蠻橫地對待該委員會和美國政府的暴徒們，以藐視參議院為理由，送交法庭審判的問題。〕<sup>①</sup>

由此看來，十分明顯，聯邦行政當局所採取的對待有組織的犯罪的「辦法」不過是同這些令人厭惡的現象所作的虛假鬥爭而已。聯邦當局之所以採用這些「辦法」，為的是要緩和社會輿論的憤慨，掩蓋有組織的犯罪實際上是為資本主義壟斷組織的利益服務這一事實，並藉以傳播聯邦當局認為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的流行似乎是沒有罪過的神話。

因此，我們有充分根據來斷定：所有美國作家和官方文件關於有組織的罪犯與各州行政當局、各城市管理機關、各地政黨組織和「高尚商業」的聯系的報道，在許多情形下也是與聯邦行政當局、民主共和兩黨的中央機關以及全美範圍的壟斷資本家有關的。也就是這點使得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具有作為「美國生活方式」的必要組成部分的性質，並保障匪徒和暴徒們在國家中具有左右局勢和影響事變進程的那種政治勢力，這種勢力他們是愈來愈大規模地並愈來愈肆無忌憚地在利用着。

① 應當指出，對季福佛委員會授予這種權力，正如早就可以想得到的，事實上只是虛構而已。由於季福佛委員會的堅持而移送法庭審判的第一個「証人」是賭場的主人、匪徒亨利·拉薩爾。但他馬上由哥倫比亞區陪審員根據法官的指示十分迅速地認為無罪。這就立刻使其餘的匪徒和暴徒們有可能「在這一情勢下決定自己的方針」。按照1951年6月28日美聯社的報道，聯邦法官克利斯坦貝利駁回了对考斯德羅親密戰友之一卡斯泰爾的公訴，這一公訴是由於他藐視參議院而提起的；克利斯坦貝利聲稱卡斯泰爾是合法的，但是拒絕回答季福佛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

## 第六章 有組織的犯罪的機構

犯罪組織的結構、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的技術，是與有組織的犯罪的任務、它作為政治恐怖和掠奪勞動大眾的工具相適應的。目前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是資本主義企業活動的一種形式，和美國的其他種類商業並沒有什麼區別。萊克勒斯寫道：「有組織的犯罪是在那些有希望發橫財的方面發展的，因此有組織的犯罪總是主要地存在於從犯罪上可以做到生意的哪些方面。」<sup>①</sup>萊克勒斯指出，新迪加、集團和康采恩都是有組織的犯罪的實例，就它們來說，犯罪活動就是做生意<sup>②</sup>。這位美國科學界的官方人士企圖給人們造成一種印象，認為有組織的罪犯只是在仿效着「大」商業的組織形式和方法。但實際上，罪犯康采恩和新迪加的產生，以及它們力求把資本投入有希望獲得利潤和利益的一切地方——所有這些，都是美國資本集中的特殊表現，都是支配着現代資本主義的規律性的表現。有組織的犯罪的新迪加化，並不是因為「大」商業是這樣進行的，而是因為有組織的犯罪是「大」商業的罪惡的變形之一。

專門從事於一定種類犯罪活動的多數獨立匪幫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已愈來愈變為過去的國富了。在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領域內，正如在「高尚商業」的範圍內一樣，壟斷

---

①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44頁。

② 同上。

組織——如同其他任何企業一樣把資金投入有機會獲得利潤和利益的一切地方，並根據嚴格談生意經的商業原則來進行活動的壟斷組織——是保證獲得最大利潤的關鍵。目前，有最大危害性的罪犯的組織絕對不是盜竊財富的「盜竊專家」集團。有最大危害性的罪犯的組織，目前追求着各種性質上不同的目的，只要有利可圖，會參與任何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就它們的進款來說，首先並不是靠着那些顯然是犯罪的、獲得財富的手段如強盜或竊盜等類。最危險的犯罪分子是從各種賭博營業、販賣和轉賣麻醉藥品、賣淫組織、各種不同形式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黑市交易、在「禁酒法」繼續有效區域內販賣烈性酒類等等活動中來撈得他們大部分的進款的。犯罪新迪加和罪犯的組織力圖把自己的活動推廣到各種不同的領域內以及各種不同的地區裏去，推廣到凡能獲得利益發到橫財的地方法。壟斷資本家對犯罪活動的控制，是有組織的犯罪活動獲得成功的關鍵所在，因為正是壟斷組織才可以保證獲得巨大的利潤。在犯罪行為具有最高度組織性的那些城市裏，關於暴徒們被派定進行這一或那一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問題，是由控制着這個城市裏的各種不同形式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犯罪組織或者所謂「集團」來決定的。在犯罪組織得並不很完備的那些城市和區域裏，一個暴徒如果企圖把另一個暴徒排擠出這一或那一區域，或者排擠他從事於這一或那一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或者這一幫匪徒企圖「插足」於另一幫匪徒所賴以剝削、「榨取」的「肥美的敲詐生意」，就會引起各種「誤解」，而常常採取內訌流血的方式。應當着重指出，現代的匪幫和犯罪新迪加，為了要消滅競爭者，為了要保證從頑固的顧主方面獲得「合作」，為了要清除叛徒和實施上級犯罪組織的命令，在比過去擴大

得多的範圍內，施用着暴力和殺害行為。

在壟斷基礎上行動的現代有組織的犯罪的機構，可以用兩個罪犯集團的實例來加以清楚地說明。其中一個以「殺人新迪加」命名；參與這一組織的人把它簡單地叫作「集團」。另一個叫作「犯罪新迪加」；它的英文名稱是“Crime, Incorporated”譯成俄語意味着根據托拉斯或康采恩的權利而行動的罪犯集團。

「殺人新迪加」的一個參加者、暴徒和殺人兇手埃比·黎爾施曾經敘述它產生的原因：「舊日的法律載有：『我殺死你，或者你殺死我。我力圖殺死你，而你也力圖殺死我。』這是沒有意義的。頭領們因此說道：『我們為什麼不中止這一愚蠢的競爭，而開始弄些錢呢？』頭領們集合在一起，並且吩咐說：『小嘍囉們！你們彼此間鬧個不休，這有什麼好處呢？在怎樣共同地來工作一點上，大家想一想吧。』這就是他們大家怎樣聯合起來以中止爭吵的情形。」<sup>①</sup>我們將在下面指出，實際上，罪犯幫的聯合過程是沒有這樣和平的性質的。但無論如何，這一過程的結果之一，便是成立了具有成千上萬個工作幹部的「殺人新迪加」。單在紐約一市五個區內就有好幾千人在從事於這一工作。這個「新迪加」是一種在全美洲規模上活動的、具有高度組織性的事業。它在「從一洋到一洋」的地域上從事於各種最重要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培養着它自己的幹部，有着它自己的紀律規章。它對賭博營業、賈淫組織、違法的麻醉藥品的販賣和夜總會實施控制。「新迪加」又領導着許多合法企業的活動。它控制

---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62頁。

着美國的彩票生意，甚至把美國小學生的五分錢也撈到袋裏，佔為己有。〔新迪加〕擁有自己的一套銀行和信貸制度，主要地是為了對需要錢來開始作〔生意〕的匪徒們供給資金而收取高利。它保護着一般匪徒不受來自越權的競爭者的侵害，而對那些違犯〔新迪加〕章程的匪徒則加以懲罰。懲罰是用任何折磨的方法使受罰人遭受橫死。

〔新迪加〕把它的活動推廣到各種各樣的領域：根據上面所敘述的原因，工會首腦、政黨組織人物以及企業主都把匪徒認為是〔美國生活方式〕必須具有的屬性，雖則他們也許從來沒有瞭解到，匪徒的活動已經和〔殺人新迪加〕牽連到什麼程度。問題在於，現代的暴徒們，無論是大是小，差不多都不可能實行自己私有的、獨立的敲詐活動。不論他是擁有給他獲得百萬財富機會的賭場也罷，或者是擁有每週給他掙三十美元的彩票自動搖彩機也罷，他只有在獲得壟斷組織的許可之下，才可以從他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中得到利益。壟斷組織的領導者分配給每一個匪徒以一定的活動區域，正如汽車製造廠的老闆分配給他的每一個代理人以專門經銷的地區一樣。假如匪徒遷移的話，例如，從紐約遷移到芝加哥去，他只有在獲得〔新迪加〕芝加哥分部的許可以後，才可以新地方建立起他做生意的基礎。

流轉額達千百萬美元的〔新迪加〕的廣泛的生意活動所生產的副產物，就是殺害行為。上面所提到的〔新迪加〕〔行動組〕工作人員黎爾施在極短的時間內曾至少完成了十八件謀殺案。〔新迪加〕決不是以情慾、激怒、吃醋、私人報仇或者推動人們從事於普通殺人行為的任何其他類似動機來實施殺人的。甚至連個別人士間的生意上的競爭，除了也許是〔有人威脅着自己的生存〕那些例外情形以外，通常也並

不認為是殺害的理由。〔新迪加〕所實施的大部分殺人行為是不帶有私人的性質的，而只是從生意着眼，為了整個〔新迪加〕的利益而進行的。沒有一個暴徒可以由自己主動來殺害別人。每一件殺人行為都是要由上面指令，並經當地匪首贊同的。同時，匪首也有權選擇殺人兇手。

〔新迪加〕工作人員如敢憑着自己的主動或根據私人見解來實施殺人，就要遭受〔清除〕。〔新迪加〕要求殺人行為成為生意上的問題，要求殺人行為是按照頭領們間的協議來擬定，並且是根據嚴格的紀律規則來執行的。〔當你在殺人的時候，你是履行義務〕——正是那個黎爾施這樣描寫着他在〔新迪加〕裏的工作活動。〔當你在老闆的小店裏工作，如果老闆要你做些什麼工作的時候，他並不說：〔我給你五元錢或十元錢，你替我去做這件事。〕他們付給你工資，你就應當做他們吩咐你做的事。同樣，殺人犯也向〔新迪加〕領取工資；他所執行的任何工作是通常的職務上的義務。〕<sup>①</sup>執行〔新迪加〕所交付的血腥任務的人們編成〔小隊〕，〔小隊〕又按照地區標誌編成大隊。〔小隊〕由於自己的工作活動而獲得的酬勞，通常不是用現金的形式，而是用授權它〔包辦〕一定區域內一定種類的犯罪活動的形式，這種犯罪活動給了〔小隊〕以很大的利潤。

當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開頭的時期，〔殺人新迪加〕的活動達到了這樣醜惡的程度，並且主要的是竟如此廣泛地招搖宣揚，以致當局不得不進行偵查。偵查是交給布魯克林的檢察長奧德華爾進行的。奧德華爾迅速地對〔新迪加〕的一些普通工作人員——這些人是曾經執行〔新迪加〕所作出的死

---

① 參看1940年5月25日J·弗利曼在〔民族〕週刊上所發表的論文。

亡判決的——收集了足夠的證據。這些人匆匆地被判處了電刑。但是對於這些匪徒中的一個，就是我們在上文中所提到過的黎爾施，却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故」。被威脅着要坐電椅的黎爾施對他所做的一切醜惡的犯罪行為全部招認了，而且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他倒霉的時候供出了誰在領導着「殺人新迪加」。他聲述說，「殺人新迪加」的「行動組」負責人就是美國最危險的罪犯之一阿爾伯特·阿納斯他西亞，阿納斯他西亞同時領導着布魯克林的大隊，並指揮着他們的血腥活動。但是阿納斯他西亞並不是「新迪加」的領導人。他隸屬於匪徒阿堂尼斯。關於阿堂尼斯，我們在上面曾經提到過，他是領導「新迪加」活動的「六大巨頭」之一。六大巨頭中，除了阿堂尼斯以外，還包括着稱霸於美國西部沿岸的齊格爾以及蘭斯基、盧加諾、茨維爾曼和摩利第。所有這些人或者是考斯德羅的親密朋友，或者是和他一同幹着罪惡勾當的合作者。

「殺人新迪加」案件的偵訊，從這個時候開始，似乎是可以而且也應當認真地展開了。而實際上，情形卻相反。當局把黎爾施從監獄中轉移到柯尼島旅館的房間裏，藉口在柯尼島上容易防範他以前在「殺人新迪加」中的共犯前來報復。但是正當黎爾施應該對阿納斯他西亞的案情正式供述之前，發生了下面這樣的情況：一天清早，當關着黎爾施的那間房間門口有六個警察守衛着的時候，黎爾施的屍體發現在低於他的房間窗戶五層的廚房屋頂上。「查明了」當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所有六個警察全是「睡着的」。偵查所獲得的結論是很難使人信服的，結論說是黎爾施企圖從窗口爬出，向睡着的警士們開玩笑，但是失足跌死了。無論如何，與黎爾施的死亡同時，對阿納斯他西亞不利的證據消失了。



季福佛寫道：「不管是由於故意也好，或者是由於疏忽也好，不僅是阿納斯他西亞案件的主要証据不存在了，而且阿納斯他西亞本人也沒有被捕，且則委員會查明了阿納斯他西亞在被人認為「在逃」的期間內，有一部分時間實在是在美國軍隊裏服務的，而且就這點說來，不論對誰都不是秘密。」<sup>①</sup>季福佛明顯地力圖使十分明白的事情朦朧起來。關於消滅黎爾施是故意安排好的而且是得到官方直接協助的這一點，可以由下面這一情況予以証實：即在此事發生之後不久，接近奧德華爾、充當他的走卒並在當時擔任布魯克林檢察署主任秘書職務的摩蘭，把對於阿納斯他西亞及其他同「殺人新迪加」案有關而逃避偵查的人們所發的通緝書從偵查程序材料中取消了。不僅是「新迪加」的領導人絲毫未受到損害，而且「新迪加」幾乎仍然保留着它的全部工作人員，並在經過某些改組以後，仍然繼續活動，而在實際上也是繼續活動着的。當1951年，阿納斯他西亞以「証人」資格出席於季福佛委員會面前時，參議員們叫他只要說出1919年到1949年期間他所從事的職業的一種。阿納斯他西亞想了一想，回答說：「我記不清了」。這一回答實際上即意味着大土匪阿納斯他西亞在這一整個時期之內只是在從事於一種活動，就是犯罪活動。現在他是利用工會來進行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头目，殘酷地剝削着紐約港口的碼頭工人。

有了這些事實，就使人們容易理解，為什麼在美國，在每一百個殺人犯中，只有八十八人是被捕的，在這八十八人中，經起訴的只有五十二人，在這五十二人中，只有二十二人被認為是犯了殺人罪，而在這二十二人中，被判处死刑的，即

---

① E·季福佛：「犯罪在美國」，1951年英文版，第155頁。

被判处在美國大多數州中規定為對殺人罪應處的刑罰的，總共只有兩人①。

從「殺人新迪加」案件的偵查的實例，我們確信，有組織的犯罪的領導人同中央和地方當局的代表人物間的密切聯繫是有組織的罪犯逍遙法外的原因之一。這方面的情形可以從另一犯罪壟斷組織「犯罪新迪加」的實例中清楚地看出來，「犯罪新迪加」的機構，在美國政論家M·摩尼的著作中曾經敘述過②。

摩尼指出，現代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是處在小心謹慎和有遠見的大商人的控制之下。就其對有組織的犯罪的最重要部門來說，這種控制是由特種管理機關或者中央理事會按集中方式來實施的。摩尼獲得機會參加了一個這類中央理事會的會議，就是控制着美國東部有組織的犯罪的「犯罪新迪加」理事會的會議。摩尼從一些美國新聞記者的經驗中体会到，若是洩漏了有組織的罪犯的秘密，就會很快的遭受到殘酷的懲罰，因此他寧願拒絕宣佈參加會議者的姓名並拒絕說明會議經過的情況。但是，他寫道：「假使能夠把這批兇惡的上層匪徒拍下照來，或者在房間裏裝置錄音機並錄下會議中所經過的一切，那麼這樣的照片或者錄音片公開以後，可以對美國發生驚人的印象。」③摩尼又指出：「有三個參與會議的角色是在各州和全國具有很大勢力的重要政治人物。參加會議的理事之一是一個企業的首腦，而這個企業是在美國東部六大首要企業之列的。坐在他旁邊的一個人，是會議在

① 參看H·E·巴恩斯和N·K·蒂特爾：「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430頁。

② 參看馬丁·摩尼：「犯罪新迪加」，1935年英文版。

③ 同註①第58頁。

那裏進行的那個城市中的一位高級警官的舊友和心腹。除此以外，會議參加者有當地政黨首領、市檢察長、市中賭場的老闆，這個老闆和同在那裏出席的另外兩個匪徒實施對城市暴徒分子的完全控制。摩尼寫道，這就是「犯罪新迪加」的理事會，代表着生意人、政客、警察、司法界和暴徒行為的最新戰略家們。他們這批人控制了滋長在美國這部分地區中的十六種最罪惡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同樣性質的、同樣危險的、由同一類型的人物所組成的理事會也同樣在其他大城市中集會，並有撈取犯罪收入的一目的。」<sup>①</sup>

各類特種委員會在這一中央委員會的監督之下行動，它的任務是對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予以支持和發展。「新設計」委員會經常從事於研究怎樣來抓住「無知莽漢」的方法。另一個委員會領導特務活動，它是由一個或者幾個具有很多經驗的卸職暗探主持的。特務活動從事於收集有關全國知名人士公私生活的各種情報；這些情報必要時可以利用來維護有組織的罪犯的利益。這種情報主要地是被視為在當局或個別人士有企圖採取揭發或追究手段的例外場合時可以保護匪徒們免受其害的工具。這種情報大部分可以並且也常常被利用於敲詐的目的。第三個委員會從事於「新對象」的工作。它的職能是在於和一些人的往來，以便今後可能用威脅或者恫嚇來使他們「在組織上固定起來」。它也從事於為「新迪加」羅致「大有希望」的新工作人員。最後有「對議員活動委員會」。這一委員會負責和各州的立法機關、聯邦國會以及一般說來和國家執政人物取得聯繫。在這一委員會的任務中還包括着阻撓可能利用來反對有組織的罪犯的法律草案

① H·E·巴恩斯和N·K·帶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60頁。

的通过。特务委员会收集得来的關於國家执政人物的情報，正是为了这些目的，顯得特別有用。除此以外，應該注意到，政治家与匪徒是由於「自然」結合而联系在一起的——他們有着共同的敌人，因为通常總是那些人要求肅清有組織的犯罪並在政治人物中進行清洗的。所以在对付進步人物的鬥爭中，政党組織也会对有組織的罪犯的委员会給予積極的协助，把有用处的情報供給他們参考。

假如進步輿論的要求特別坚持不屈，因此当局認為有必要裝作是在打算对匪徒和暴徒採取对策的話，那末，「議員活動委员会」自己就会投身到反对有組織的犯罪的「運動」中去。但是这样一來，就可使受害者只限於小角色和美國这种商業中的第三等人物。这一套老把戲是政客們和有組織的犯罪的領導人所同样心照不宣的。

很明顯，有組織的犯罪並不是如同季福佛委员会在他的報告書中所指出的那樣，只是簡單的在「仿效」着現代商業的有組織的方法<sup>①</sup>，那是打算对人們造成一种虛偽的印象。以为有組織的犯罪和現代美國商業是不同的事物。而其实，正如我們在上面一再指出的，正是有組織的罪犯在自己的活動中利用了現代商業所採用的有組織的方法。在美國，有組織的犯罪是美國商業的一种变形。壟断化和資本集中化的过程，匪徒和暴徒們不可遏止地追求最高利潤的企圖，是現代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的一种表現。在現代美國，「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商業之間的惟一區別僅是在於後一种「为了維持秩序起見」还在禁止之列而已。但是，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这絲毫也沒有阻礙它的發展和繁榮。而

<sup>①</sup> 參看「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员会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44—145頁。

且，在有組織的犯罪的資金滲入合法機構和企業的活動的過程中，這種形式上的區別也就很快地消失了。

除了以紐約為根據地的考斯德羅、阿堂尼斯和蘭斯克的新迪加以外，在美國還有另一個有組織的罪犯康采恩存在着並活動着。這另一個康采恩是阿卡爾圖、胡西克、菲斯契蒂所組織的。他的總部在芝加哥。除了這些集團以外，還有通常與上述兩大壟斷組織之一有聯繫的一些其他集團。這些集團是：活動於俄亥俄、肯塔基、內華達和佛羅里達的克利門、路特柯普弗、波力茲集團、〔克利夫蘭集團〕、〔底特律集團〕、〔堪薩斯集團〕等等。而就這方面說來，有組織的犯罪的結構是和合法商業沒有一點區別的。在合法商業的領域裏，存在着一系列的壟斷組織，把全國劃成一些勢力範圍。上述兩個有組織的罪犯新迪加間的關係，比起其他許多在全美範圍內行動着的資本主義壟斷組織間的關係來，似乎還有較為〔和平〕的性質。最重要的犯罪組織之間的合作，主要地表現在這些罪犯把這一或那一組織所通過的決議付諸實施。這一合作也表現在犯罪組織對清除〔叛徒〕及用恫嚇和暴力手段來強迫已經擬定的犧牲者的時候彼此間所給予的協助上。在全國不同地區活動的各個暴徒和各個匪幫經常是彼此保持着密切的聯繫而雙方互惠地進行工作的。就賭場的活動來說，這一點特別顯著，因為在這一領域內，不同的犯罪組織的成員彼此間實行着有計劃的進款分配。在其他地區活動的匪幫企圖在新地區擴張自己的勢力時，往往利用當地的匪徒和犯罪組織。

罪犯新迪加間的這些關係所以具有這樣的性質，是由於有組織的犯罪是資本主義企業活動的比較年青的部門，還遠未用盡自己的〔經濟資源〕和機會。但是應該想到，上述兩個新

迪加進入彼此間激烈鬥爭的時候已屬不遠了，這一鬥爭將比其他資本主義壟斷組織之間的鬥爭更具有「戲劇化」的性質。

關於這一點，可以从有組織的罪犯相互間或者他們同「合法的」和「半合法的」商業間進行鬥爭的一些实例來加以判斷，這一鬥爭，目前主要是為了排擠不屬於有組織的犯罪的體系以內的，特別是不屬於紐約和芝加哥兩個新迪加體系以內的那些力量不大的競爭者而進行的。我們用這些例子之一來證明這一點。

職業賽馬賭博是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部門之一，是靠賽馬結果的職業賭博來掠奪那些容易受騙的人們的一種方法。職業賽馬賭博的最簡單的形式，是由職業賽馬賭博者對所有參與競賽的馬同他人打賭。不管是哪一匹馬第一個跑到終點，職業賽馬賭博者總是在所有其餘的馬上贏錢的。在更「高」級的職業賽馬賭博組織中，由於各種各樣的詭計（這些詭計，這裏沒有說明的必要），職業賽馬賭博者在事先或者無論如何在競賽終了前有可能知道哪一匹馬第一個跑到終點。在這種情況下，他在對其餘的馬同他人賭博的時候，或者完全不把賭注打在這匹馬上，或者只把賭注打在這匹馬上，或者最後，把賭注打在這匹馬上，而同時對所有其餘的馬同他人打賭。職業賽馬賭博者活動的結果，是毫無疑義地用欺騙手段得來巨大的收入。在「賽馬賭博者窮困而死的原因」那篇論文中，R·道斯特指出，大約有五百萬美國人經常地或不時地出席於二十三個州的五十七個賽馬場中；不出席賽馬場而通過職業賽馬賭博者在賽馬中賭博的人數還要來得多①。

---

① 參看R·E·道斯特：「賽馬賭博者窮困而死的原因」，載「讀者文摘」，第52卷，第312期，1946年4月，第76頁。

据摩尔哈特計算，1944年，美國人僅花費在一種賽馬賭博上的錢就達到十二億五千萬美元<sup>①</sup>。在這一年，賽馬場老闆們所繳的稅款，單只「流通稅」一項來說，即約達五千萬美元<sup>②</sup>。

在巨大的賽馬賭博業務中，報道有關賽馬進程和結局的最新消息的電報是具有最重要的意義的。「職業賽馬賭博者需要電報，正如交易所經紀人需要自動地在受信紙上記錄有關價格漲落材料的機器一樣。」<sup>③</sup>不利用電報設備的職業賽馬賭博者就不能同利用這種設備的職業賽馬賭博者相競爭。因此控制電報局的那個組織也可以控制職業賽馬賭博者的活動。職業賽馬賭博者完全從屬於這種組織；這種組織可以向他們徵收任何費用，其方式或者是要他們支付預先規定好的固定數額，或者是從他們的進款中扣除若干成。自然，這裏所指的只是職業賽馬賭博者要把從居民中騙來的錢孝敬一部分給電報局而已。

明白了所有這些以後，讀者們就容易了解下面所敘述的一些事件，這些事件很好地表明了：匪徒和暴徒們在對這種極「肥美」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爭取壟斷地位的鬥爭中所利用的各種方法。

在多年內，向全國報道賽馬消息，是歸「大陸新聞服務社」壟斷的。1946年以前，這一公司並不處在暴徒分子的勢

① 參看 A·H·摩爾哈特：「引起人們賭博的因素」，載紐約「時代雜誌」，1946年1月13日，第24頁。

② 參看 J·L·哈爾維：「賽馬和賽馬」；載「大英百科全書」，1947年，芝加哥英文版，第11卷，第768頁。

③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50頁。

力之下，虽則它是同全國各地做大規模賽馬賭博生意的暴徒們保持着友誼關係的。

这样一直繼續到1946年。在这一時期內，「大陸社」是由某一身分十分不明的黎根主持的。那時它的厚利活動引起了「加邦匪幫」分子的注意，这一幫匪徒直到那時还是称作阿卡尔圖、胡西克、菲斯契蒂芝加哥集团。

第一次衝突發生在加利福尼亞州，當時暴徒分子米基·柯享和西加兩人走到「大陸社」加利福尼亞州地方辦事處的負責人——即黎根的女婿白洛飛——的處所，並且用最殘酷的方法毆辱了白洛飛。大約同時，黎根本人也在芝加哥同加邦新迪加控制下的「阿尔和艾奇出版公司」有過衝突。「阿尔和艾奇」被「截獲了」，或者簡單地說，從「大陸社」的一個經理處——「中西部地區新聞服務社」——竊得了有關賽馬的消息，而黎根威脅着要向當局揭穿「阿尔和艾奇」的詭計，要求取消這一公司，並要把他所有的關於芝加哥匪幫活動的情報轉送給聯邦調查局。他企圖把「阿尔和艾奇」從生意中排擠出去，因此，向對方要求把公司賣給他，但不願付出暴徒們所要求的巨額款項，作為退出生意的代價。加邦「新迪加」也力圖排擠黎根，並在全國控制對職業賽馬賭博者傳遞消息的工作，从而使美國的每一職業賽馬賭博者從屬於自己。這一企圖如果獲得成功，就能保證芝加哥匪幫獲得巨大利潤。

正在這時，突然出現了一個和「大陸社」同一類型的新組織，稱為「全美出版和新聞社」。主持這個新公司的是三個並不十分知名的人，三人中任何一人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進行這一價值昂貴的企業。十分明顯，他們是有其他人做後台的。這點由下面的事實可以証實：在「全美社」活動的第



一年終了時，查明它在一年內賠了約二十萬美元。這筆數目的大部分立刻由「阿爾和艾奇」借款給「全美社」補足了。該社所有處在暴徒分子勢力下的許多顧主們也來幫助它，這些顧主或者借給它款項，或者為了它的服務預先付款。在這件事情發生後的某些時間內，「全美社」繼續用「經濟方法」同「大陸社」作鬥爭，以後「全美社」的嘍囉們就到处出現在「大陸社」各個經理分處，實施奪取分處的財產、器具甚至工作人員。它們強迫從「大陸社」方面轉過來的人員為「全美社」的利益來利用奪取過來的財產。「在所有發生過上述事件的城市裏——我們在季福佛的報告書中讀到的——警察機關深信各種暴行是會跟着「全美社」的進攻而發生的；但是衝突並沒有達到預期的尖銳程度。」<sup>①</sup>這可能是因為早在衝突到達最高峯以前，「大陸社」的首腦黎根已在芝加哥被殺了，而他被殺的情況證明殺害行為是暴徒們所幹的。

在這一事件發生前的若干星期之內，黎根曾到依利諾斯州柯克郡的檢察長那兒去，並呈遞給檢察長一份冗長的聲明書。在聲明書中，他宣稱他的生命在危急中，因為有人在威脅他要把他處死，而他很有理由擔心這個威脅即將付諸執行。他說，如果他被害的話，這大概是阿卡爾圖、胡西克和馬利·哈弗利斯，即加邦新迪加的領導人物所幹的。黎根聲稱，這一新迪加企圖擠入「大陸社」的業務中來，而他，黎根，將不惜任何代價，甚至是生命的代價，來抵抗這一企圖。季福佛委員會把黎根的聲明書附入他的記錄中。黎根聲明書的正確性，後來經丹納·塞利特羅的供詞証實了。塞利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55頁。

特罗是加邦新迪加中胡西克的許多夥伴之一。情况虽然如此，但是当局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使任何与殺害黎根有關的人受到法庭的審判。恰恰相反，警察署對於「大陸社」和「全美社」之間的衝突得到那樣的解決，特別是對於以安格梭尔为首的「克利夫蘭匪幫」不願意出來反对加邦新迪加，表示滿意。其所以如此，也是由於「大陸社」中黎根的合夥人馬克-布萊特和克利兩人背着黎根同阿卡尔岡、胡西克集团的「嘍囉」們發生了联系的原故。黎根死後，他們为馬克-布萊特的兒子收買了黎根在「大陸社」中所有的66%的股金，結果馬克-布萊特的兒子成为該社的唯一所有人了。他並不參加「大陸社」的業務。虽然如此，但該社轉到他的手裏，奧妙地使「大陸社」和「全美社」之間的關係在發展上產生了平靜的影响。正在「大陸社」看起來註定要歸於消滅的時候，「全美社」突然退出舞台，中止存在。这当然是由於加邦新迪加已經達到預期的目的，把「大陸社」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了。馬克-布萊特不过是为加邦「新迪加」的利益而行動的一个傀儡而已。「全美社」的活動一結束，全國各地的暴徒們就立刻为「大陸社」的体系和利益而公開活動。只要指出下列情况就够：在新奥尔良州，「大陸社」的全权代表是著名的暴徒馬尔塞罗，而在西部沿岸一帶，它的全权代表是特朗納等匪徒。巨大的資本主义壟斷組織加邦新迪加这次又併吞了一个競爭組織，为了達到它的目的，它不惜採用了強暴手段，甚至也不惜採用了殺害方法。在這裏，最奇怪的是所有這些事件都是在警察和当局目睹之下，在白晝發生的。警察和当局，正如大家看得出來的，或者認為自己牽連在這些事件中会有危險，或者是縱容加邦新迪加的匪徒行為，从而故意協助它達到預期的目的。这是

「美國生活方式」在我們面前的一個很顯著的例証。

在美國理論家的著作和美國的官方文件中，對於有組織的犯罪機構這個問題，努力造出了聳人聽聞的虛偽說法。說是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並不是根源於「美國生活方式」的一種現象，而是從外面輸入並由外面領導的。他們具體地說，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暴徒行為以及其他類似的現象都不是別的東西，而是「馬飛亞」國際犯罪組織的活動形式。這個組織能夠潛入美國，並在美國土地上鞏固起來（按馬飛亞是意大利西西里島的一種秘密結社，以暗殺等殘暴手段反抗法律為宗旨——譯者註）。在季福佛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對於兇惡的「馬飛亞」組織的傳說是很注意的。「委員會確信——我們在這一份文件中讀到——「馬飛亞」組織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使兩大主要的犯罪新迪加以及全國所有領土上許多次要的匪幫和個別罪犯的活動在一定的程度上一致起來。凡是委員會工作到的地方，它到處都會發現這一不可捉摸的、行動詭秘的罪惡組織的蹤跡。」①

在發表了這樣引人入勝的序言以後，參議員們用認真態度冗長地敘述了西西里島上十九世紀開始的秘密組織「馬飛亞」由於遭受意大利當局的追究，被迫而把基地轉移到美國。這一組織在美國的犯罪活動是在禁止釀造和銷售烈性酒類的「禁酒法」實施期間（1919年—1933年）內特別擴展起來的。從「禁酒法」取消以後，它的活動便推廣到其他許多「職業」方面（賭博、麻醉藥品的販賣等等）。小心翼翼的參議員們進而隱諱地說，有關「馬飛亞」組織的活動範圍、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47頁。

活動性質和活動方法的資料是很难獲得的①。但是後來，彷彿是順便提到的，他們突然宣稱：「在目前，「馬飛亞」組織和許多非西西里島出生的人在緊密聯繫下活動着」，並且「必須以最肯定的方式着重指出，在「馬飛亞」組織中，出生於西西里的人佔着很小的百分比。」②

季福佛報告書中雖然載有這些附帶說明，還是保留了下列虛偽的論斷：有組織的犯罪是從外面輸入美國的，「美國生活方式」對於這一令人厭惡的現象的發生是沒有絲毫關係的。

這當然不過是一種愚笨的、彰明昭著的謊話，是指望着欺騙那些愛好轟動一時的消息的小資產階級大眾們的，而載入委員會報告書中的一連串意大利人和其他非美國人的姓名也是準備供這些人們之用的。美國犯罪學家主張有組織的犯罪具有外來性質的高談闊論完全是捏造的，這在著名的美國研究工作人員所發表的一系列聲明的背景上可以特別顯明地看出來。這些研究工作人員現今不得不承認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暴徒行為等等是美國社會和政治制度的固有產物，而這些聲明也是讀者所已經熟悉的。

應該指出，有組織的犯罪具有外來性質的論題，还被參議員們應用於另一個很實際的目的。在這一論題的煙幕下，季福佛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明顯的反動建議，其目的在於使美國政府有可能限制不合意的外國人進入到美國並在美國居留。至於所謂不合意的外國人，有組織的罪犯「不可捉摸的馬飛亞組織」的秘密使者當然不包括在內。而進步人士、爭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49頁。

② 同上，第150頁。

取和平与民主的战士当然是包括在內的。参議員們本身不可能隱瞞他們所提出的建議的实际目的。早在他們所提出的一部分建議中，（委员会的第十三項建議），就曾經指出：

「移民法規應該按照这样的方法来修改，以便把外國籍犯罪者和其他不良的外國人驅逐出境。」<sup>①</sup>在委员会以後所提出的建議（第十四項和第十五項建議）中，並沒有提到外國籍罪犯；在這些建議中，問題是關於擴大美國当局的下列職能：把不合意的外國人驅逐出境，並把協助他們進入美國或者在美國領土上庇護他們的人交付法庭審判。由此看來，参議員們並不能自圓其說，反而把他們討論的陰險的「馬飛亞」組織的真正目的暴露了。

這些議論的实际目的，是在於想利用卑鄙齷齪的欺騙手段，來把對於有組織的罪犯活動範圍的廣大及其逍遙法外感到不安和憤慨的社会輿論引到歪路上去。季福佛委员会的全部工作，特別是它的「建議」，实际上正是並且只是在於一方面要使有組織的罪犯处在联邦國会的羽翼下和自己的保護下，而以迫使他們把掠奪得來的財富分出大部分來孝敬壟斷組織作为交換条件；另一方面，則準備進一步的措施來反对「外國人」，反对外來移民，以激起种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狂熱，並在一般美國人民的意識中投下民族主义的毒素，在美國勞動人民中間播下糾紛的种子。戈登在共產主义刊物「政治月刊」中寫道：「委员会（指季福佛委员会而言——作者註）的某些建議可以使司法部在驅逐外國人方面的权限擴大。委员会提出這些建議，是以許多匪徒是外國人作为根据的。但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员会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5頁。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是，十分明顯，採納這種建議的結果，首先受到影響的將是工人運動的積極份子、進步人士和爭取和平的戰士。」<sup>①</sup>自1952年12月24日起施行的、臭名昭彰的麥卡倫-華爾脫法的公布，證明了事實確是這樣的。該法企圖把美國勞動人民分裂成為在法律前不平等的兩類——「本地」出生的美國人和「非本地出生的」美國人。它把來自外國的美國人和少數民族人士（這兩種人在極大多數場合下全是貧苦人）置於屈辱的、無權利可言的地位。對於所有這些人，設有特種警察監督。他們不能在國內自由移動，必須定期向警察署登記，當十足的美國人還沒有得到工作保證的時候，他們不能要求工作等等。麥卡倫-華爾脫法是以反對美利堅合眾國的極大部分居民為目標的。

---

① M·戈登：「犯罪與資本主義」，載《政治月刊》，1951年，第27卷，第29頁。

## 第七章 有組織的犯罪的逍遙法外

有組織的罪犯在美國逍遙法外的事實，是這樣明顯並為眾所週知，以致連美國科學界的官方代表人物和官方資料也只能甘願地、廣泛地加以承認。萊克勒斯教授在比較有組織的罪犯和「單純的」職業犯避免遭受逮捕、審判和懲罰的可能性時寫道：「有組織的犯罪在這一方面所享受的特權與職業犯罪所享受的特權這兩者間的差異，正類似於實力雄厚的公司和資金微薄的小店老闆這兩者間的差異一樣。雖然職業犯也可以在一系列的場合下同一些政權機關達成協議，並且避免追究，但是他無力同它們締結那種永遠保證自己安全的合同。至於有組織的犯罪，正是這樣，同政權機關所可能使用來控制有組織的罪犯的方法比較起來，它具有更強大的實力和更多的方法來控制地方政權機關。」<sup>①</sup>

在這裏，我們打算順便提到上文已經着重提出的一件類似的事情，那就是：資產階級的學者裝作好像不理解地方上的政治控制力所以轉移到有組織的罪犯手中，首先是由於資本主義壟斷組織樂於這樣做的原故。這些壟斷組織目前對願意並且能夠做任何壞事情的匪幫們，甚至比對他們自己的市長和郡長們還要來得信任。因為市長、郡長們有時畢竟還不得不裝作是要顧到法律的。從此發生犯罪組織的穩固性，「只有美國政黨組織的穩固性、才可以和犯罪組織的穩固性相比

---

<sup>①</sup>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6頁。

擬，美國政黨組織有許多地方是和有組織的犯罪相類似的。T<sup>①</sup>季福佛委員會得出結論說：「在全國，只有有組織的賭博敲詐活動中的從屬角色才會遭受逮捕，承認自己犯了罪，並被處罰金。他們在這一集團的罪犯中並不是最危險的角色。罰金也並不是由罪犯本人繳付，而是由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領導人繳付的，這些領導人把罰金看作是生產支出的一部分。這些罰金並不是別的東西，只是有組織的犯罪的生產費用而已。」<sup>②</sup>

在我們面前，有着有組織的犯罪的這些從屬角色之一艾別·黎爾施的突出的「操行本」，這個人在上文中曾因「殺人新迪加」的案件被提到過。這一匪徒在「新迪加」的「行動組」中的「工作」在這個「操行本」中看起來好像找不到痕跡，但是黎爾施的「行為」即使是沒有這點已足以使人發生深刻的印象了。1923年，這位人物幹了兩件罪案，而兩件罪案都判了緩刑。1925年初，他由於襲擊人身而被判處監禁，但到1927年12月，他不但已恢復自由，而且又用武器來行劫，竟被判決無罪。1928年，他犯了強盜罪和侵入住宅竊盜罪；前一個罪，他得了無罪釋放的判決，後一個罪，被判處監禁六個月，但是不久就提前釋放了。1930年，在他的「操行本」裏有兩次強盜行為，一次是用武器來進行的。並有過兩次殺人行為，其中一次是用手槍殺人，而另一次……則是藉助於汽車來行兇的。關於所有這四次犯罪，他都得到無罪釋放的判決。1931年，黎爾施表現得異常活躍：有過兩次強盜案，其

① 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6頁。

②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第72頁。



中一次是用武器來進行的；兩次竊盜案，其中一次是侵入住宅進行的，另一次是「利用汽車」來進行的；還有過用手槍殺人和襲擊人身的行為；並且由於他非法藏有手槍和步槍六枝而受到法庭審判；關於所有這些罪行，黎爾施都得到無罪釋放的判決。1932年，看來是黎爾施決意稍稍休息的一年：他「僅」由於非法持有麻醉藥品、傷害人身、流氓行為和一次強盜行為而受到審判；關於所有這些罪行，不是案件停止進行，就是黎爾施無罪釋放。1933年，他「總共」有兩個案件：一個是襲擊人身，另一個是用手槍殺人；關於這兩個案件，他都得到無罪釋放的判決。1934年有過兩次流氓行為、一次襲擊人身和一次殺人。他因襲擊人身罪在1934年4月6日被捕，而最後被判处監禁。這是怎樣的一個判決，可以從黎爾施在同年4月10日即被捕後四日實施了殺人這件事情來加以判斷。關於殺人罪，案件停止了進行。1935年，按照「操行本」來看，黎爾施會中斷他的活動，而在1936年至1940年的期間中，他的生涯開始有所轉變：間或襲擊人身和殺人，但是基本上却從事於「流浪生活」。顯然，這是由於他轉入「殺人新迪加」「工作」，黎爾施時常奉「行動組」的命令到各地巡視的原故。讀者當能回憶，黎爾施是美國的「提米斯」所決不處罰的。他是由「新迪加」的「嘍囉們」在當局協助之下處死的。而這正是因為黎爾施怕坐電椅開始供出美國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頭子的原故。在他死亡的那一天，有三件刑事案正在對他「進行訴訟程序」，其中一件是殺人案。

早在1916年，當時已經赫赫有名的罪犯列白朗曾經聲稱：「假使我還不是職業竊盜犯的話，經過考慮以後，我是仍然要做職業竊盜犯的；這是所有職業中最好的一種。我把對所有其他職業「贊成」和「反對」的意見都斟酌了一番，而比

較的結果使我深信在世界上沒有比竊盜業更來得舒適和自由自在了。我同時也相信，竊盜業並不比現有的任何職業的一種來得危險。①當時很多人認為這是意在轟動一時的荒唐言論。但是，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現代「美國生活方式」的實踐証實了，在美國，事實上也沒有職業比「新迪加化」的匪徒、暴徒、殺人犯、強盜犯、脅迫犯、勒索犯以及竊盜犯的職業來得更有利和安全了。

假使有組織的犯罪的任何角色，即使是次等的角色，畢竟作為被告而出席於法庭的話，他所參加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中的一些有勢力的首領和他們的友人即政客們、地方和聯邦行政機關的工作者們都會出來替他辯護。各種「離奇古怪」的事情都會立即開始發生。定罪的證據會消失，証人會拒絕供述，犯罪的痕跡會消滅，一些虛偽的緣由會捏造出來。裁定、司法程序、延期、爭吵、反控訴——所有這些都會被利用來作為阻礙偵查的手段。或者，即使有進行偵查的情形，也會使它不發生應有的結果。假使已經向法院提起公訴的話，就會常常採取有效的步驟來把它消滅於無形。傳喚到法庭的証人會被放逐，劫走，甚至於被殺死。陪審員會被收買和恫嚇。假使發生了最不幸的事情，即對被告作出了有罪判決的話，政黨組織會採取對策使州長把罪犯特赦或者使假釋委員會把他假釋。

在上面所引述的事實和材料的背景上，人們可以清楚地理解到為什麼在美國，特別是在紐約，在一百個罪犯中，只有15%是作為被告而受審判的，而且只有2%是被定罪處刑的。

① W. A. 朋傑：「犯罪與經濟情況」，1916年英文版，第585—586頁。

这2%，照例並不是有組織的罪犯，而往往是根本沒有犯过罪的勞動人民。

我們看到，在美國，甚至連有組織的犯罪的次要人物和从屬角色也完全是逍遙於法外的。有組織的犯罪的「大王們」、犯罪生意的头領們，在更大的程度上，享有这种逍遙法外的特权。这些超級罪犯生活得安適奢侈，对自身的絕對安全具有信心。他們知道沒有人会驚動他們。所有上上下下的政治人物都直接地或者間接地分沾到他們的犯罪進款，並且設法使警察不去觸犯他們。巴恩斯和蒂特斯寫道：「在社會學裏，我們說到貧民窟中的居民和新式邸宅中的主人之間的「社會上的距離」，同樣的社會上的距離也把在自己地段內巡查的警察們和現代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的大王們隔開了。这些罪犯在馬雅姆、哈瓦涅或者在加利福尼亞的棕櫚泉过冬，然後回家來收集他們無法估計的犯罪進款。」①

美國警察機關採用所有的手段，儘量使暴徒們和匪徒們不受到委屈、拘束和驚動。美國的警務人員準備做任何事情——同流合污、怠忽職務、辭職，只要不引起各種犯罪新迪加、康采恩和托拉斯的領導人的不滿意。丹南包姆教授說到美國警察機關時寫道：「任務在於保護社會的那種機關是處在這樣一些力量的控制之下，這些力量迫使它保護罪犯們。」②

現在來援引幾個实例吧。

警長羅斯-安傑羅薩·皮爾遜給管理城市賭場的警員們

---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87頁。

②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171頁。

一个書面訓令：「要到十點鐘才可以動手搜捕。這時賭桌會舖上桌布，看看「女子」作表演<sup>①</sup>，以後便離開。在這時間內，賭博是不會進行的，而你的屬員們也不會陷入窘境了。」「窘境」是指警察們企圖履行他們的職責時，會引起長官的憤怒並遭受各種迫害，但仍不得不履行自己職責的那種困難境地而言。

從紐約市政機關的一個貪污案的審理過程中（1938年的詹姆士案），我們可以看出，警務人員即使是僅僅裝作要嚴守法律，但如匪徒們因此對他們提出控訴，紐約警務人員或者會被調到其他職位上去，或者會受到紀律處分。

由於季福佛委員會的工作，上文所提到的皮納基和他的幾個助手所有的、以「最後機會」命名的那個賭場的可笑歷史是被揭穿了。這一賭場開設在堪薩斯州和密蘇里州的交界處，在交界線上還築有一座薄牆。不論上述兩州中哪一州的警察來對賭場實施搜捕時，匪徒們就通過薄牆把設備送到另一州的土地上，而繼續幹自己的賭業。兩州的警察同時到達賭場的情形是沒有有的。季福佛寫道：「所有的人都是歡樂的，但是，「最後機會」賭場中被搶光了財物的「顧客們」應該除外，他們並沒有歡笑的情緒，而皮納基匪幫則撈取了一大筆現金。」<sup>②</sup>

知道了這類事實以後，季福佛委員會在紐約舉行調查的過程中所發現的情節便易於理解了。1947年7、8月間，紐約州警署負責人加弗尼發出一個命令，要調查該州的一個區即薩拉托加郡中的賭博業。經過若干天以後，隸屬於加弗尼的

① 指舞女的跳舞表演。

② E·季福佛：「犯罪在美國」，1951年英文版，第83頁。

警官們向他呈遞了一個報告，從報告中可以看出有六個大規模的賭窟在這個郡裏活動。報告中並明確指出每一個賭窟的主人、它的所在地、它的財產和設備。加弗尼看了報告以後說道，「似乎是把事情弄大了」，就把報告歸入檔案，拒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來對付罪犯。

他對委員會說，從報告中，知道了薩拉托加郡內有一些大規模的賭窟，它們的主人是一些可疑的人物，被人們稱為美國全國的罪犯，例如阿堂尼斯、克拉克等。他也指出，只是由於地方當局並不請他出面干涉，州長也不給他採取措施的指示，所以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加弗尼同時聲明說：警察署職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州警察署只有在地方當局請求或州長命令時才有权在都市中採取這一或那一措施。但當委員會向他指出說，他所援引的法律是授權警務人員維護全州領土上的秩序，而第九十七條的限制只適用於都市發生暴動和騷亂的情形以後，加弗尼就改變態度，聲稱：州警察署所以不干涉都市事件，並非由於法律禁止干涉，而是由於認為這樣做才是合理的原故。

問到他何以不把關於薩拉托加的情況報告給州長和他的任何機關時加弗尼回答說，照他看來，州長和他的機關是知道所有這事的內情的，因為「據我知道，這一事件已經繼續存在達二十五年之久了」。他對委員會說，假使由他自己主動地把有關的問題提出於州長面前的話，那末，「他的地位就會是很動搖的」<sup>①</sup>。很明顯，美國的警務人員，從普通的警察和巡長開始，直到負責的警務工作人員為止，當他不得不对

---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06—109頁。

付有組織的罪犯時，是必然处在「窘境」中的。

應該指出，當問題是有關採取措施來反對勞動者和反對擁護勞動者利益的人們時，美國警務人員却不會因此遇到任何「困難」。

美國警察活動的反人民性和反人民的趨向是在經常地表現着。萊克勒斯教授承認說，「警察所有的活動都集中在城市中的貧民居住區裏」，並且「所有追究刑事責任的力量都是針對着下層階級的」<sup>①</sup>。當他指出美國警察對待黑人表現得非常積極的時候寫道：這種積極性是有其階級根源的，而且「它在頗大的程度上是和對待美國社會上的最貧窮的階級方面所表現的積極性是完全一樣的」<sup>②</sup>。

考慮到下列無可爭辯的事實，即：在美國，極大多數的犯罪行為是由統治階級的代表人物或者走狗們大規模地和有系統地實施的，把美國警察對各類居民進行逮捕的比例數字指出來，是特別有意義的。哈佛大學的工作人員以一個典型的美國城市為例，證明了在構成全體居民3%的「上層階級」中，被逮捕者約佔警察逮捕總人數的1%，在構成全體居民38%的「中等階級」中，被逮捕者約佔警察逮捕總人數的9%，最後，在構成全體居民59%的「下層階級」即勞動者中，被逮捕者要佔到美國警察逮捕總人數的90%。同時必須注意，「上層階級」和「中等階級」的人物之所以遭受逮捕主要是由於微小的違法事故，例如違犯街道交通規則或汽車停車場規則。至於勞動者，那末，他們在許多場合下所以被逮捕，不是由於他們幹了任何犯罪行為，也不是由於他們

① W·萊克勒斯：「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58頁。

② 同上，第67頁。

有犯罪的嫌疑，而完全是由於其他的「原因」和「理由」。問題是在於差不多所有移送到警察法院去審判的案件都是從警察進行逮捕開始的。案件的結局，在頗大的程度上，取決於進行逮捕的人，因為他們的供述可以使案情具有這一或那一性質。很多的警官們懂得在這些情況下他們有廣泛的機會進行勒索。在若干場合，他們進行了逮捕，而立即向被捕者表示，只要得到酬勞，就可以釋放他。假使被捕者已被送到警察署的話，那末，就會來了一個所謂「保人」，其品格和財力是進行逮捕的警官所盡力頌揚的。「保人」向被捕者提議為他「擔保」。這種提議，被捕者特別樂於接受，因為關於這個提議，他是不准同任何人聯系的。現在，看守所的門為他開放了，保人把這個不久以前的被捕者、現在的被告送到自己的、通常是設在鄰近的事務所，在那裏對他的財產情況進行精密的調查研究。假使查明了被告是有儲蓄存款的話，「保人」就拿了他的支票簿，同他一起到銀行去取出款項來贖取他的自由。這個數目包括通常不少於法定保證金的兩倍，以及為支付辯護人在法庭為被告辯護所需要的費用和把案件「料理好」所需要的費用，後一項費用是用來使警察提出有利於被告的供述並使追究人不「施用壓力」的。假如「保人」查出被告還有其他資財的話，經過一、兩天以後，保人會通知他說，原先說定的數目由於產生某些「複雜情況」已經不夠，而需要有所增加。當不幸落到警察署勒索圈套中的可憐人所有的財物全部被搶光的時候，把戲也就結束了。假如被告能夠滿足所有有關人物——從警察開始，直到檢察長和法官為止——的要求，那末當作証人的警察就會陳述對他有利的証言，檢察長就不會堅持要提起公訴，宣告無罪的判決就會立刻作出。不然的話，案件的審理也會同樣迅速

地以判決有罪而宣告終結。不管被捕者幹了什麼罪行，或者是警察明明知道他並未實施任何罪行，剛才所敘述的程序是會同樣地被採用的<sup>①</sup>。

上面所說的話是無須加以評註的。美國法官、檢察長和警官們所注意的，既不是匪徒，也不是暴徒，更不是職業殺人犯。共產黨員、進步人士、工人、小職員、農民、被陷害的黑人、赤貧的外來移民——這些才是美國司法人員所迫害的對象。在迫害這些人物時，他們表現得非常熱心、机警而果斷。根據史密斯法在1953年初被定罪的美國共產黨領導人之一阿爾伯特·蘭諾聲明說：輪船公司老闆所特別關心的事情是要把他送進監獄，因為他是全國海員工會的創始人之一，多年來把他的生命貢獻給工人組織來同「美國輪船公司老闆們所鼓動的美國船塢上的暴徒們作鬥爭」。蘭諾寫道：「我進了監獄，而執行着船老闆們指示的一些暴徒像阿納斯他西亞和萊揚<sup>②</sup>却仍逍遙法外，繼續進行他們的殺人勾當和無人性的剝削行為。」<sup>③</sup> 赫爾希寫道：「阿納斯他西亞和他的共犯直到現在為止還逍遙法外的事實，可以說明有組織的犯罪分子具有何等強大的政治勢力和威信。當案件牽連到這些匪徒時，司法機構就不起作用了！正是那些檢察官和法官們把出身於外國的工人和積極分子驅逐出境、對和平戰士進行審判並加以懲辦、對黑人虛構罪狀提起公訴以及對共產黨人定罪處刑。就是他們，這批「法律的執行者」在匪徒和暴徒的

---

① 參看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161—162頁。

② 目前這兩個匪徒領導層橫行於紐約港口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

③ 1953年2月6日《真理報》。



方惡罪行面前变为無能为力了」<sup>①</sup>。〔考斯德羅——作者繼續寫道——牽連在幾十種破壞聯邦法律的罪行之中，其中包括黑市交易，在全美洲組織娼妓，拒付所得稅，買賣麻醉藥品。但是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从不把他交付法庭審判。他們的〔有效執行〕只限於虛構罪狀來對共產黨人以及對擁護和平、保衛黑人權利和工人階級利益的戰士起訴而已。在聯邦監獄中，有幾百名正直的美國人由於發表反對戰爭的言論而被監禁着。但是，為了放走了保利亞·黎加和另外三個大暴徒，聯邦監獄的門却好像是用妖術打開了。這三個大暴徒曾從他們的受害者那裏勒索過幾百萬美元。〕<sup>②</sup>

美國司法機關的恐怖活動的結果隨即成為官方司法統計的資料，再經過加工，〔加熱〕，就成為各種龍伯羅梭派的、生物學派的和其他假科學的犯罪〔理論〕的基礎了。這些理論〔證明〕說：犯罪者是身體上有缺陷的；犯罪和貧窮都是發生於同一根源；犯罪是犯罪者在種族或民族上具有〔劣根性〕的表現。正如俗話說得好，〔狼狽為奸〕，雙方都是腌臢的東西！

美國學者一方面承認有組織的罪犯事實上完全逍遙於法外，另一方面却不想解釋這個事實的原因，或者他們所作的解釋在程度上或多或少的避免說清楚這一現象的真正的和深刻的原因。美國理論家為此目的所利用的最笨拙的方法，是藉口說法律對於有組織的罪犯的一些最典型的活動方式所應負擔的刑事責任沒有作出規定或者規定得不够。萊克勒斯教授肯定地說：〔美國地方機關和聯邦機關的系統並未具有同有

---

① C·郝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7頁。

② 同上，第8頁。

組織的敲詐活動作鬥爭的、直接的合法手段。地方當局的命令阻止不了匪徒的活動。州和聯邦的法律也是同樣的無能為力。①即使這一說法是符合於實際情況的，從而也不可避免地要發生這樣的問題：美國缺乏對有組織的犯罪作鬥爭所不可或缺的法律，這個事實怎樣才能說明呢？但是問題又在於這些法令是存在着的。看一下美國任何一州的刑法典，就可以對這點深信無疑了。不錯，在各州的刑法典中，一般說來，對於像有組織的敲詐活動或者暴徒行為這些罪行，是沒有特別規定的，當然這也不是偶然的。但是在這些法典中，對於例如有關賭博行為的罰則總是規定得很詳盡的，而賭博行為，正如我們看到的，是匪徒活動的基本形式，也是他們巨額進款的主要來源。例如，在紐約州的刑法典中，專為賭博行為而規定的條文大約有三十條，其中詳細地列舉着與進行賭博、開設賭場和持有賭具等等有關的各種行為。除此以外，根據美國作家所下的定義，勒索行為、恐嚇行為、各種強暴行為、殺人行為都包括在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之內。它也是完全和暴徒行為有關的。州刑法典對於上述的每一種行為都載有嚴格的處罰規定。但是所有的麻煩是在於假使匪徒或者暴徒由於幹了這些罪行的任何行為而被逮捕或者送往法庭審判的話（而這是很少有的），正如從上述那個頑固的匪徒黎爾施的「操行本」中可以看出來的，他是會立刻被宣判無罪或者被赦免的。

下列情況更值得重視：美國聯邦刑法典第四百二十條甲款至丙款規定了对有組織的敲詐活動處二十年以下監禁或者一千元以下罰金或者兩刑並處的刑事責任。這些條文中的有

① W·萊克特新：「犯罪問題」，1951年英文版，第153頁。

組織的敲詐活動的定義是：「用強盜或者勒索的方法對於商業加以妨害、阻滯或者給予其他影響的，或者用這些手段對於作為商業活動客體的商品流通加以妨害、阻滯或者給予其他影響的。」協議實施和準備實施這種犯罪的行為等等，也分別規定了責任。

顯而易見，問題並不是在於缺少可以用來同有組織的犯罪進行鬥爭的法律，而是在於美國的法官和檢察官不想適用並且也沒有適用這些法律。

對於有組織的罪犯逍遙於法外的另一個解釋是：他們是用現錢來買到這種地位的。實際上，在美國，一方面是國家負責人士，即中央和地方的立法、行政當局的人物，另一方面是有組織的罪犯。這兩者間的關係，在頗大的程度內是建築在一種經常不停地起着作用的賄賂制度即所謂「擦油制度」之上的。這種制度已經如此深入地 and 牢固地成為美國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了，以致有組織的罪犯把為有產階級當局的利益所扣除的錢，在許多場合下記在自己的賬上，而用像「擦油費」、「保護費」、「汁水」（加利福尼亞警察暗語）、「冰塊」（佛羅達警察用語）等等的名稱來掩蓋這些記載。丹南包姆教授寫道：「罪犯、暴徒、匪徒所以被容許活動，不僅是因為他們在選舉的時候出過力，用捐獻來增加政黨的基金，而且還因為他們是大大地幫助他們的庇護主增加收入的原故。」<sup>①</sup>

這位作者承認說：「賭場要繳付保護費，正如酒排間或者飯館要向市庫納稅一樣。任何令人可疑的營業場所要是不付保護費，就會遭到警察的襲擊，以至封閉了事。假使它還

<sup>①</sup>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134頁。

是開在那裏的話，這意味着它是付錢的。」<sup>①</sup>大家都知道，阿尔·加邦为了要使他的關於烈性酒類的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得到保護，每年大約要送給警察兩百万美元，而且这还是这一有組織的敲詐活動尚在萌芽狀態、它的組織只是初具雛形的時期內所付出的！

在今日的條件下，既然有組織的犯罪本身的機構已經改進了，關於這方面的事務也有了同樣的改進。我們已經看到，有組織的罪犯收買國家負責人員的最有效的方式是匪徒和暴徒們用金錢來參加選舉運動，這在美國已經成為司空見慣的事情了。收買地方行政人員的制度也正在廣泛地推行，它的方式是：每週繳付現金或者從有組織的罪犯的收入中支付一定的百分比。

在季福佛委員會的材料中，我們發現了下面的報道：當芝加哥匪幫的代表人乔恩斯到達得克薩斯州杜勒斯市，「研究」把這個市包括在該匪幫活動範圍以內的可能性時，他着手的方法是向當地檢察長和郡長提議說，假使他們給予芝加哥匪幫在地方當局「完全保護」的條件下在杜勒斯市活動的機會，那末，該匪幫願意每週給付每人一千美元或者12.5%的利潤，作為酬金。

不論官銜如何，任何一個美國警員的主要職責之一是从匪徒和暴徒那裏收取「擦油費」來轉交給長官。我們可以从怀特中尉的實例中見到這點。這一實例是一般制度的具體表現和組成部分。制度是以下述方式構成並實行的。警察从他轄區內的賭場和各種可疑的營業場所中收取每週要繳付的數目，從這數目中他取出自己應得的部分，而把其餘的錢轉交

---

① F·丹南包姆：《犯罪與社會》，1951年英文版，第97頁。

出去，以便在高級警官中間分配。當巡官、警長、警監分得他們的份額以後，餘下的都歸控制着政黨組織的政客們所有。假使城市大的話，這類非法收入的數額也大。布魯克林的檢察長麥克唐納對季福佛委員會聲稱，紐約警察僅由於「保護」賭博營業一項，每月收入即達一百萬美元之多。在京城裏有京城的尺度。而在路易斯安那州奧爾良郡有一位最謙遜的郡長格羅希則是對於小數目就滿足的：他從彩票生意人貝薩那裏每週得到不多的數額，彩票生意人柯普蘭特每週把三十九美元加封送給郡長太太，而賭場老闆則在星期六晚上到郡長那裏去，並帶給他本週的食品。

還可以舉出這樣同一性質的很多例子來。但是，這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美國理論家自己也承認：「美國的大貪污是盡人皆知的現象。由於貪污的結果，美國大城市的警察已成為無恥的政客和犯罪新迪加的傀儡了。」<sup>①</sup>我們已經看到，這一特點是美國任何市、郡的警察們所充分具有的。還須注意另一件事情。不言而喻，美國司法界的一些負責人士對於從事於賭博事業的或者職業賽馬賭博的匪徒和暴徒既然表現完全無為而治的態度，當他們的「被保護人」幹出其他罪行的時候（而這是常常發生的事情），他們也不會成為熱心的司法工作人員了。同時，暴徒們經營賭場和進行其他活動的結果，不可避免地會採用歸根到底是以反對勞動者為目的的各種強暴手段的。這些人們手中最激烈的手段是殺害行為；有必要的話，無論何時何地，他們對於採取這種手段是決不會躊躇的。凡此種種的結果是：不論暴徒和匪徒做了什麼事

---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261頁。

情，他們差不多總是刑法典的效力所達不到的。實際上，其他罪犯如有充裕的財產或者同政黨組織有足夠的聯繫，也會享有同樣的特權。既然利用金錢或者政治勢力可以「掩蓋」有關賭場的事情，那末，為了「掩蓋」性質更為嚴重的事情，這些東西自然也是完全有用的了。因此，不適用禁止賭博的法律，結果必然是對於其他犯罪行為的法律也不再有用了。

美國的研究工作人員，用美國司法機關中的貪污現象及有組織的罪犯的活動同政黨組織具有密切聯繫的事實，來說明有組織的罪犯逍遙法外的原因，並企圖從此得出結論使事情的本質朦朧起來，把匪徒和暴徒在美國逍遙法外的實際原因隱瞞不談。這些「揭發者」用地方的或者甚至聯邦行政機關的貪污現象來說明有組織的罪犯不受處分的事實以後，接着就企圖證明說，假使中央和地方的機關能夠由「正直的人們」來充當的話，有組織的犯罪是可以肅清的。資產階級的對於有組織的犯罪的「評論家」提到有組織的罪犯所以不受處分是由於美國兩個最大的資產階級政黨組織對於他們的存有感有興趣，並審度情勢，對於這點表示了適當的憤怒情緒以後即轉而肯定地說：全部的問題都在於國家職位的派充是根據選舉或者任命的制度，或者是在於美國所實行的臭名昭著的「分贓制度」，按照分贓制度，正如我們在上文中所談過的，國家職位是由選舉中得勝政黨的擁護者充任的。他們進一步提出相應的改良辦法，這些「改良辦法」自然是在資本主義範圍之內，並且是為了維護和鞏固資本主義的。即使最富有「激進」思想的、美國犯罪學的個別代表人物證明說，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的根源是寄生心理，而寄生心理則又根源於以競爭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以及「金融資本主義

黑暗統治」的氣氛和條件<sup>①</sup>，但他們也決不打算推翻這資本主義制度而用另一個公正的社會制度來代替它。恰恰相反，他們需要對「金融資本」作假惺惺的批評，以便使勞動者發生一種思想，認為尚有某種「良好的」、「民主的」資本主義制度存在，而在這種制度之下，是不会有有組織的犯罪的。不要忘記，上文所引述的美國學者的若干承認和半承認絕對沒有揭穿美國資本主義制度及其醜惡現象之一即有組織的犯罪的企圖。在這些學者中，有一批學者懂得有組織的犯罪的惡毒性質是資本主義制度腐敗的一種徵兆而「直言不諱」，因為他們作為資本主義制度的忠實僕役，是擔心着它的命運的，它的深度的腐敗徵象是使他們焦急不安的。另一批學者痛罵有組織的犯罪，並興奮地回憶現已完全時过境遷的資產階級自由主義時代。但他們本質上並不反對資本主義，而只是對帝國主義的最醜惡的表現作些表面的「批判」而已。第三批學者，在科學中主要是代表美國資產階級各不同派系的利益的，他們在狂熱的辯論中洩露出，他們認為公佈這些情況，對自己派系的利益是有利的。不管怎樣，美國學者們雖然承認有組織的犯罪有關的這一或那一醜惡現象是存在的，仍不免始終作資本主義的辯護人，並立即提出某種「解釋」或者「改良方案」，而這種「解釋」或者「改良方案」不僅不損害資本主義制度的階級基礎，而且，恰恰相反，還是以維護和鞏固這一制度為目的的。

歸根到底，美國理論家們對於有組織的罪犯逍遙法外的實際原因的論述同實際情況的距離恰如霄壤之隔。有組織的

---

① H·E·巴恩斯和N·K·蒂特斯：「犯罪學中的新見地」，1947年英文版，第24頁。

罪犯所以不受处分，是因为他們的活動是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所需要的，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利用有組織的犯罪的機構和幹部來实行政治恐怖和掠奪人民。美國的有組織的罪犯之为資本主义壟斷組織的代理人，正和美國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和政黨組織之为資本主义壟斷組織的代理人是一样的。正是由於这一原因，所以政黨組織以及在其控制下的美國司法部和美國警察署首先要保護匪徒和暴徒。也正是由於这一原因，所以有組織的罪犯同地方行政機關的關係是这样深厚而牢不可破。当有組織的罪犯以支付保護費的方式收買和賄賂官吏的行為具有了經常制度的性質，具有了司空見慣的特徵時，就不应当再把它說成是真正的收買和賄賂，而应当把它認為是官吏分沾有組織的罪犯盜劫得來的進款的各種不同形式了。

國庫，為資本主义壟斷組織的利益，拿去匪徒和暴徒們的大部分罪贓；不难看出，國庫在同有組織的犯罪的關係上所發生的情況是與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情況很相類似的。這些關係和那些關係只有量的區別，而沒有質的區別。

美國的有組織的罪犯所以逍遙法外，是因為：為壟斷組織利益服務的帝國主义國家是鎮壓和掠奪人民的機器，而有組織的罪犯在這個機器中執行着對行使統治權的資產階級很有利的職能。美國〔司法〕的執行者——法官、檢察長、警官——是清楚地了解這一點的。在他們中間，那些公開地忽視形式上加在他們身上的職責的人們，以及那些為了轉移視線起見不時裝作是在同有組織的犯罪作〔鬥爭〕的人們，都是了解這一點的。



## 第八章 美國資產階級对有組織的 犯罪幹部的培养

就实际上說，目前不应当光是談論有組織的犯罪事实上的不受处分，应当首先談到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对它的多方栽培，尽力發展。美國实际情况的許多事实是可以証实这點的。

美國的黑暗势力是从希特勒的宣傳武器庫中因襲得來並按照美國帝國主义的需要〔改良了〕的。所有各种仇視人類的假學說，是所謂美國文学作品、美國報紙、电影、無線电、电视天天在創造和鼓勵的崇拜暴徒行为的〔思想根源〕和〔理論基礎〕。

在这些〔理論〕中，主張盎格魯撒克遜人优越於世界上所有其他种族和民族的那种狂熱的种族宣傳，佔着主要的地位。这种宣傳的实际目的是在於論証美帝國主义有〔权利〕奴役他國人民並侵佔他國的領土。〔哲学家〕約翰·杜威要求歐洲人民承認美國人的〔心灵〕优越於歐洲人的〔心灵〕，並根据这个理由，为美國的利益放棄自己的主权。美國帝國主义的食人主义的其他〔理論家〕也發表了類似的〔思想〕。他們彼此之間的區別只是在於所寫的文章在大胆放肆和厚顏無恥的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已。其中有一批人只限於〔在理論上論証〕美帝國主义者对侵佔別國領土、在世界各地建立軍事基地、佔領朝鮮以及变英、法、意三國为美國附加的〔州〕的野心。而另一批則厚顏無恥地進一步公開宣傳

向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陣营國家進行十字軍征討。某一个名叫柏恩漢的，把已經擺脫了資本主義枷鎖的俄罗斯人民和其他斯拉夫人民称为「种族上的低劣者」，劝人們相信，每一个強國的主要任务是攻擊別國，高唱对共產主義進軍，並厚顏無恥地描寫出被破坏的苏維埃城市和被殺戮的苏維埃老弱婦孺的景象。柏恩漢說：在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和平、民主的鬥爭中，所有的工具都是好的。柏恩漢直截了当地承認希特勒、戈貝爾和羅森堡是他的祖師，並建議美國政府擬訂破坏性的反共產主義戰爭的總計劃。不难看出，这些人吃人的高談闊論，不是別的东西，只是美國反動派的现实政策的「理論基礎」而已。

柏恩漢主張美國壟斷組織不僅要对民主和進步的力量進行國外的戰爭，而且還要進行國內的戰爭——对美國國內的擁護和平者，对美國共產黨人，对美國知識界的先進代表人物，都要進行戰爭。

杜威和柏恩漢的狂妄言論以及其他類似的言論，都是美帝國主義無限制的對外擴張政策的大規模綱領和拿科學做幌子來論証这种政策的「理論基礎」。也是它力求夺取世界統治並血腥鎮壓美國國內外民主和進步力量的「理論上的」表現。

不言而喻，為了實現這個綱領，需要有願意做任何事情的人，需要有殺人不眨眼的幹部，需要有幾萬、幾十萬喪失人性的人。這些人要經過周密的訓練，從他們的意識中完全消除掉正義和憐憫的基本概念。為了執行這個綱領，需要有承認「無情而响亮的美元」和「綠林法律」為生命的最高法則的人。美國教育部機關報「全國父母教師」雜誌報道說：  
「國家所需要的僅是能殺別人以求自存的人。我們需要殺人

者，而不需要其他。〕<sup>①</sup>崇拜暴徒行为，頌揚殘酷性、獸性憎恨和暴力，用一切方法和工具使年青人墮落——這些是美國反動派廣泛地並愈來愈擴大地用來培養「善於殺人的後一代」的方法<sup>②</sup>。

美國反動派甚至於對文學作品也力求使它變成犯罪新聞的主要形式。政論家查理斯·梅爾茲正是把犯罪新聞稱為美國文學的<sup>③</sup>。頌揚軍人和兵營的犯罪新聞、犯罪小說、書報、小冊子——這些「文藝作品的体裁」都是最符合於美國反動派的目的的。其目的是在於把美國兒童培養成為未來的劊子手和嗜好殺人的瘋子和色情狂徒。這些人能把所有不願意為美元國家的新「超人」所征服的人們活埋在地下；用凝固汽油來焚燒；用毒氣來殺害；用鼠疫菌來傳染。下等文學作品的特种變形——有插畫的「滑稽文學書刊」，一種不堪入目的讀物，是使青年墮落，甚至使兒童淫亂的主要工具。它的唯一目的是要藉助於傳播和頌揚罪行和罪犯來激發並獎勵兒童的各種卑鄙的本能。這些下等書報，從1951年出版的一套「福克斯滑稽文學叢書」中各項「著作」的命名——「女罪犯」、「密探」、「殺人」股份公司」、「出色的犯罪行為」等等——就可以判斷它的內容。在美國的很多學校裏，教學生閱讀那些敘述「超人」情況的「滑稽文學書刊」<sup>④</sup>。在兒童叢書中，用大量份數來出版一些類似於某一個詹姆斯所著的「從現在到永遠的將來」那樣的書籍，這些

① 「全國父母教師」雜誌，1952年6月28日。

② 同上。

③ 參看查理斯·梅爾茲：「美國政爭中得勝的頭子」，1928年版，第81頁。

④ 參看C·П·齊扶斯在1952年4月19日「文學報」上的論文。

書籍的唯一內容是記述沉淪於妓女和醉漢羣中的青年人的生活，讚美欺騙、強暴和淫蕩的世界，頌揚「強者可以而且應當蹂躪弱者」的思想等等。美國反動派關心於把仇視人類的獸性的「毒苗」，在早年時期就「接種」在美國人身上，早在他們開始形成或者已經形成世界觀和性格以前就「接種」好。試問我們還可能想像得出比這更醜惡的東西嗎？

現在看一下美國的电影吧。美國电影製片廠除了大量發行宣傳種族主義和頌揚法西斯主義的影片以外，同時大規模地製造有關暴徒的下流影片來讚揚土匪行為、殺人行為和犯罪分子。可以舉出幾十種甚至幾百種美國影片來，它的內容都是崇拜暴徒行為、殘暴行為和不道德行為到極點的。蘇維埃作家 A·拉夫列涅夫從紐約的通訊中報道說：「好萊塢每週發行的成千種影片的使命是使美國人民的意志在進攻的法西斯主義面前麻木不仁。從精神上腐蝕和毀滅正在成長中的後一代。培養美國人的殘忍性和強暴性，並使他們養成野獸的本能。」<sup>①</sup>這裏有不久以前在美國銀幕上放映過的一些影片的名稱：「武裝的搶劫」、「街頭武裝」、「匪徒將軍」、「女強盜王」、「生來就是要殺人的」、「在手槍口下」、「來自死亡地帶的殺人犯」、「手槍的閃電」、「來自阿別里那的殺人犯」、「殺人或者被人所殺」、「手槍的裁判」等等。甚至可以坐在家裏，用不着出去，就可以看到和聽到這些影片中所描寫的一切。到過美國的法國進步作家 B·坡茲納寫道：「僅在一個星期裏，洛杉磯的電視站就播送了二百二十八件殺人案，三百五十七件殺人未遂案，十一件越獄案，九十三件擄人案，三件用燒紅的鐵烙印傷人案。

<sup>①</sup> 1953年1月6日「文學報」。

所有这些犯罪案件中的72%是在为了兒童的節目中播送的。] ① 洛杉磯，只是許多实例中的一个而已。M·列尔尼尔在「紐約時報」上報道說，全美電視站向兒童播送的節目，其中佔主要地位的是殺人、搶劫、虐待人和類似的「材料」。对兒童播送的節目往往完全是匪徒的冒險故事以及罪犯的生活和風俗的再版。波士頓的「基督教科学箴言報」在1952年9月報道說：僅在一次对兒童播送的電視中就播送了十三件殺人案，十四件流氓打人案，六件誘拐兒童案，三件搶劫案，三件放火和爆炸案，三件詐騙和勒索案，三件偷竊案和七件对黑人的私刑案。

毫不奇怪，根据美國犯罪学家蒂特斯和賴茵曼的材料，在被偵訊的人犯中，有49%由於受到他們所看过的影片的影响，要想有武器；28%从影片中得到有關偷竊方法的知識；21%从电影中学会欺騙警察的方法；12%声明說，他們所看过的电影「鼓舞」他們去幹犯罪行为；45%从他們看过的电影中獲得賺「容易錢」的观念；26%由於受了电影的影响决定做「賊」；20%開始想着要去过匪徒或者暴徒的生涯②。所有这些，似乎是不能再自然的了，因为美國电影早就和藝術毫無共同之點，它的全部努力正是以達到这种結果为目标的。

美國反動派实施了經過深思熟慮的全面計劃來从青年中培养暴徒，正如他們訓練兵士來对和平、民主陣营的國家進行侵略战争一样。

这也是易於理解的，因为在美国國內，有組織的犯罪和

---

① B·坡達納：「誰殺死白利尔的？」苏联外國書籍出版局，1953年俄文版，第107頁。

② 參看N·K·蒂特斯和J·O·賴茵曼：「犯罪的挑战」，1951年英文版，第180—181頁。

流氓暴徒是壟斷組織越來越廣泛地用來反對民主和進步力量、對自己人民進行罪惡戰爭、剝掠人民、對人民大眾實施恐怖政策的一種工具。美國勞動者是懂得這些的。他們懂得，在美國，有組織的犯罪是美國資本主義現階段發展上現行的經濟和政治制度的產物，是壟斷組織獨裁統治的結果。正如惡毒的膿疱一樣，它是同那個產生它和滋養它的、帶着一些固有的毛病——剝削、貧窮、困苦、危機、失業、戰爭、壓迫、種族主義、沙文主義、智力和文化的衰退——的、正在消滅自己的、醜陋的資本主義制度一塊兒成長和發展的。

進步的美國學者M·戈登在「犯罪與資本主義」那篇論文中寫道：「資本主義產生犯罪。因此，只有當犯罪的根源——人剝削人的制度——剷除淨盡的時候，犯罪才能肅清。雖說犯罪和貪污是永遠伴隨着資本主義制度的，它們却和資本集中一同增長起來，並在資本主義總危機尖銳化的時期到達最高點。」<sup>①</sup>

「美國生活方式」的實際情況向美國人民的廣大羣眾指出：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它的產生，它的迅速發展和廣泛擴大，是美國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的反動蛻化過程的一種表現。美國共產黨人向勞動者說明：美國的有組織的犯罪不是病的本身，而是病的徵候。病本身的名称乃是壟斷資本主義。他們指出：暴徒行為是與現代美國的資本主義制度血肉相關、骨髓相連的。有組織的犯罪是作為美國「大商業」的必然的副產物而發展並且繼續發展的。正因為如此，所以匪徒和生意人在他們的活動中運用同一的方法，並且在實質上

<sup>①</sup> M·戈登：「犯罪與資本主義」，載「政治月刊」，1951年6月號，第27卷，第20—21頁。

追求同一的目的。摩根、洛克斐勒和梅隆的神話般的財富，正如現代匪徒和暴徒的巨大財產一樣，是以暴力和詐騙作為自己的基本武器的。美國資本主義的歷史——這特別是一些百萬富翁之間為了爭取煤、爭取石油、爭取棉花、爭取鐵路，歸根到底，是為了爭取壟斷權而鬥爭的歷史。美國匪徒之間所進行的鬥爭也是一樣的。

我們已經說過，根據季福佛的統計，美國的匪徒和暴徒每年可以攫取一百七十億美元。美國的勞動者也知道，光在朝鮮戰爭的一年期間中，大公司就獲得約四百億美元的純利潤①。

正如華爾街領導了現代的資本主義世界一樣，考斯德羅的新迪加在它的領域內也做着同樣的工作。考斯德羅，或者消滅了他的主要競爭者，或者把他們變為自己的小夥伴。美國的「大商業」就是一種有組織的敲詐活動。為這種活動効勞的，不僅有州長和市長，而且還有兩個政黨的領導人、將官、外交使團和國會議員、報章刊物和黃色工會領袖。朝鮮的流血盲動、歐洲的暴行、新戰爭的準備——這些是真正的美國暴徒行為。它的標誌不是銅指節套，也不是刀，而是原子彈。按照這一標誌，全世界的人民是不會認錯它的。

美國共產黨人向勞動者說明：同有組織的犯罪進行鬥爭，只有在勞動者把這件事情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時候才會成功。其所以如此，正是因為有組織的犯罪分子的全部活動都是針對着他們的，都是以反對絕對大多數的美國人民為目標的。

---

① 參看C·耶爾希：《政府中的人民公敵》，1951年英文版，第15頁。

共產黨向普通的美國人說明：雖然犯罪行為和貪污現象的完全肅清要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才有可能，這並不是意味着目前沒有必要同暴徒和匪徒進行鬥爭。這一鬥爭現在也應該進行，而且要坚持地和經常地進行。進行的方法首先是要對〔大商業〕的共和、民主兩黨制度的蠻橫勢力作鬥爭，要爭取以工人階級為基礎並忠實於人民利益的、反戰爭的人民政黨的建立並使之鞏固起來。M·戈登在上面引証過的那篇論文中寫道：〔在我們的時代，任何一個政治運動，如果它不把反對貪污和犯罪的鬥爭與有關爭取和平、爭取黑人權利、爭取一般公民權利和爭取人民經濟上福利的鬥爭的一些最重要問題結合在一起，是不能主張它是对貪污和犯罪進行徹底的鬥爭的。〕<sup>①</sup>由於壟斷組織的貪得無厭，美國工人階級，挨苦受難最為深重，而且它不止一次的，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站在最前綫對暴徒行為和有組織的敲詐活動作鬥爭，並且光榮的同暴徒們作着流血衝突。<sup>②</sup>

近年來，犯罪分子從很多的工會中被排擠出去——不言而喻，黃色工會的領袖們不僅對此沒有給予任何協助，而且這些富有經驗的、有組織的犯罪的同盟者曾經進行激烈的抵抗。把匪徒和暴徒從工會中排擠出去的功績，屬於左翼進步組織，首先是屬於共產黨人。在下列各工會中，情況正是這樣：皮毛業工會，這個工會已經斬除勒普克和胡勒這兩個匪徒的死不放鬆的魔爪；紐約的刷牆業工會，這個工會已經擺脫在暴徒們控制下的左斯尼組織的影響；以及食品工業工會、化學洗染業工會等等。甚至連季福佛委員會也不得不承

① M·戈登：《犯罪與資本主義》，載《政治月刊》，1951年6月號，第27卷，第30頁。

② 同上，第27—28頁。





2 029 0559 8

認，如果在本世紀的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暴徒分子的滲入許多工會曾經達到這樣險惡的程度，以致「發生了瓦解大批工業部門的威脅」<sup>①</sup>，那末，在今天，除了若干例外以外，暴徒已經差不多完全從工會中排擠出去了。

美國工人階級對有組織的犯罪的鬥爭，是為爭取美國人民的民主權利、為反對美國壟斷組織所實施的恐怖鎮壓並掠奪勞動者的政策、為反對它們為新戰爭即對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罪惡戰爭準備後方的措施而進行的鬥爭的組成部分。美國工人階級在「自己家裏」對有組織的敲詐行為和暴徒行為的鬥爭，同時也是針對着反對那種把刑事犯和重罪犯「輸送」到國外的政策，這種政策是美國反動派近年來所企圖試行的。美國的壟斷組織厚顏無恥地歪曲法律的意義，把所有文明國家間相互關係的準則置而不顧，並且正如大家都知道的，特別是根據臭名昭彰的1951年的「共同安全法」，撥付了並繼續撥付着大筆款項在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領土上組織和進行間諜活動、恐怖行為和分化運動。

在爭取民主、爭取和平、爭取勞動者權利和利益的鬥爭中，美國工人階級吸引了廣大階層的美國人民，根據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經驗，首先是根據偉大的蘇維埃國家的經驗，愈來愈清楚地認識到：只有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才可能根絕犯罪行為，才可能建立一種法律制度，這種法律制度會保障公民權利和利益的不可侵犯性，並保證由國家和它的機關用全部力量來保護這些權利和利益。

---

① 「調查州際貿易中有組織的犯罪的專門委員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951年英文版，第169頁。